

村治

第 二 卷 第 二 期 目 錄

政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續).....	梁漱溟
農村改進運動之腐化的機兆.....	李樸生
蘇俄土地法研究(續).....	藍夢九
述吾鄉之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	馬儒行
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續).....	李育文譯
日本山梨縣池田村之農村勞資提携.....	譚之良譯
鄉村運動消息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招生情況 黃墟七月來之工作成績	
讀者論壇	
改良農村社會要根據社會調查的結果.....	李柳溪

本刊改爲不定期出版

本刊原定爲半月刊，現因梁漱冥先生事務繁忙，特暫改爲不定期刊。但雖爲不定期刊，每月至少可以出版一期；不過出版日期不能確定，留伸縮之餘地耳。至於全年定閱者，仍計足廿四期爲止。

本社村治叢書之二

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

日本田中忠夫著

李育文譯

藍夢九校

上卷 六月廿日出版

定價大洋六角
特價大洋四角

特價截至七月廿日止

本書原名『革命中國之農村的實證研究』，係日本田中忠夫所著，新會李育文譯述。本刊爲鄭重譯事起見，特又請藍夢九先生再爲校訂。著者前後六七年，奔走中國革命，於國內通都大邑及窮鄉僻壤間，每紀述事實，并製有統計圖表，曾以觀察調查所得，寫成論文多篇，投登各種刊物；茲收集各稿，參加許多新資料而成此書，共廿餘萬言，材料豐富，論斷謹嚴，實爲研究中國革命及農村問題者亟應參考之要本。自在本刊陸續刊布以來，深受讀者歡迎，茲爲推進村治及便利讀者起見，趕印叢書，先出上卷。此次所印冊數無多，購者從速！

敢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續）

梁漱溟

舉辦地方自治，豈獨增加農民負擔，更其兇猛可怕者是助成土豪劣紳的權威。在張漢儒先生所寫示的中山縣籌辦自治之困難中，雖未提到土豪劣紳一層，然而實在隱伏着有了。如他說：

因爲肅清煙賭，各區區公所與各區公安局，就發生許多權限上的爭執。原來辦理肅清煙賭，在名目上是冠冕堂皇不過，但內裏却有利可圖。破獲煙賭案件，最少便得一百半百元的罰款。

在中國，所謂保障人權的法律始終沒樹立起來；而最足誘致有權力者之橫恣，使法律難得樹立的，就在煙賭兩項事。如盜匪或近年所謂反動分子，固然都要以軍法從事，受不到普通法律的保護；然其事究不甚平常。唯煙賭兩項隨在多有，事甚尋常，而亦沒法律可說；是禁是縱，是打是罰，一任當地駐軍或警察，官府或民團，以意爲之，儼成他們的大好收入。此種情形不變，民主政治難言，地方自治難言。因爲從此等處可以看出多數人愚昧懦弱之可欺，而少數人威福自恣之易行，在國家即無法實現民治，在地方即無法不出土豪劣紳。所謂土豪劣紳，即指鄉間一般人之愚懦受欺，一二人之威福自恣的事實；却非某箇人的品行問題。破獲煙賭而罰款，軍警機關行之，其禍猶小；自治機關行之，爲害實大。禁煙禁賭，誠然最宜由地方自治來作這功夫；但假使自治區公所亦能破獲煙賭，隨意罰款，那便是形成土豪劣紳的絕好機緣了。

鄉民愚昧懦弱，自是社會經濟問題，文化問題；從根本上講，非經濟進展，文化增高，

無法免除土豪劣紳的事實。但若本着數千年無爲而治的精神，讓他們度其散漫和平的生活，却亦不見得有幾多土豪劣紳。所怕的是根本說不上自治，而強要舉辦自治，那就沒有土豪劣紳的地方，亦要造出土豪劣紳來。我們試想想看：

第一，本容易受欺壓的鄉民；

第二，將他們劃歸一箇區域，而安上一箇與地方官府相銜接的機關；

第三，此機關時向他們發號施令，督迫他們如此如彼；

第四，此機關可以強制的向他們加捐要錢；

第五，此機關可以檢舉他們某項罪名（例如煙賭）而處罰他們；

第六，此機關或且擁有武力——保衛團。

這簡直是替土豪劣紳造機會，讓他正式取得法律上地位，老百姓更沒法說話罷了。不獨給他以法律上地位而已；并給他開出許多可假借的名色題目來，又且資他以實力。最近中央政府因爲剿除共匪，盛倡要以人民自衛組織爲根本方法；謂必人民如是起來協助政府，而後匪共可清。（註一）這自然是不錯的。我們希望樹立鄉村自衛組織之念，比政府還切。然而這豈是

（註一）廿年三月國民政府曾限令湘鄂贛閩皖豫浙等省政府，於本年八月以前將保衛團一律組織完成。令文有云：自

來弭匪之法，治標則用兵力，治本則用民團。良以匪徒出沒無常，往往兵來則散，兵去復聚，徒令兵力疲困，肅清之效，急切難收。故以兵衛民，不如使民自衛。近年來，各省匪共猖獗，民不聊生，現政府正派大軍包圍，必可勦滅。但欲圖根本剷除，非組織民團，與辦保甲，使良民有恃無恐，奸宄無所逃遁，不爲功。

一片期望心就成功的麼？第一，這項軍械和常備團供給的負擔，鄉民是不是能負擔的了？第二，『人民自衛』，『民衆的武力』，自然好聽不過；但事實上怎能逃於土豪劣紳之手？我們試想想看：

第一，軍械一定是出地主有錢的人購置的多；

第二，養這些常備團兵的費用，一定是地主有錢的人出的多；

第三，軍事重在有統制有指揮，所謂『平民共和』的精神是不適用的；

第四，有果斷專制性的人物乃適於爲軍事首領，而事實上的陶鑄，更養成這種習慣勢派。

由是地主紳士一二人的尊嚴威猛遂以建立；怎能保他不濫用權威呢？多數鄉民是素來愚懦的；怎能免於受欺壓，被魚肉呢？我們並不是說作團董的沒有好人。這是事實要如此。何況今日的社會是什麼社會呢，我們試想想看：

第一，今人慾望比前高許多，而生活的艱難及風氣的不變，更使人歆慕金錢勢力；

第二，頻年的變亂，使人變得險詐很毒，殘忍膽大；

第三，社會舊秩序（法律制度習慣教條等）已失，而新秩序未立；於此際也，多數謹愿者莫知所憑循，最易受欺，而少數奸猾乃大得乘機取巧縱肆橫行之便。

在這種運會形勢之下，有好人能有幾個呢？其生活稍高，或沾染嗜好者，在鄉間正當生業實不足以濟其慾，則唯有巧取豪奪，藉損人以利己，時勢所演，理無可怪。再加上『地方自治

「人民自衛」，適以完成其爲人民之發賊，一方之小霸王而已！然而當局之提倡地方自治自衛者，似絕未留意到此。究竟是智慮短淺呢？還是毫無心肝呢？

談地方自治的人，或者以爲這亦不是絕沒辦法的事。固然成立自治機關難免予少數人以憑藉把持；但地方自治意義的宣傳，多數人未嘗不可有些了解；雖曰愚懦，亦無甘受其欺虐之事。況且於組織制度之間，儘有防杜的法子。照中央法令規定：

第一，在鄉在區則有鄉民大會區民大會，在縣有縣參議會，每年集會兩次或一次，地方公事之大關節均以此爲決定機關。(註一)

第二，平日鄉公所區公所的行政，亦是要經過會議的。(註二)

第三，平日與鄉公所區公所對立而監察之者，又有鄉監察委員會，區監察委員會。(註三)

第四，在縣，在省，一層一層尙有上級機關之監督。(註四)

(註一)詳見縣組織法，縣組織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所規定。

(註二)鄉公所有鄉務會議；區公所有區務會議；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廿六七條所規定。凡區鄉辦的事廿一欸目，其十九欸目都須會議取決而後行；此會議并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

(註三)見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四六各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一二三各條所規定。其最嚴重的，是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區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區民大會。

(註四)同前(註一)，其條文不一指數。

第五，最後還可以由鄉民大會區民大會行使人民的直接罷免權。（註一）

如是一重一重都所以開發多數勢力，防制公家職權的濫用，裁抑個人威權的恣行，難道還不足杜絕土豪劣紳的產生麼？

這話自表面上看，未嘗不像有理；可惜事實不是這回事。宣傳來的新觀念，移去不了多年的社會舊習；何況如廿年經驗所詔，這新觀念一次一次總歸幻滅，誰復敢信得及呢？至若求效於組織制度之間，對於聲威所在實力所在的豪紳，欲以白紙寫黑字，振起數千年農民散漫積弱之勢而勝之，更屬妄想。然而在這互相牽掣抵制之下，一個人獨霸之局誠亦不易成功；演為地方上幾個人分結徒黨明爭暗鬥之局，大概是一定的。因為一地方不見得就只一個人有錢，有勢，有資望，有膽智；長於此，絀於彼，高矮不齊而各不相下的，總有幾個人。此幾個人始亦未必彼此作對。然而從這制度之所安排布置，其不引之促之於結黨分派構怨成仇又何待？除此外實更沒有什麼結果可得！在立法者所自詡為防杜土豪劣紳的妙方，不過換一換局面；而此種搗亂打架之局，比之個人獨霸之局，究竟那個好些，又誰能說呢？

在時下人淺薄稚劣的頭腦，方於西洋制度粗有所聞者，當然亦只能有這一套，想不出別來的。然在這中國，却從沒見過這樣安排着要人打架的制度；——固然中國亦不大經見多數政治。這套制度是怎樣與中國人從來社會生活不合，尤其拿到鄉間去將發生怎樣結果，在立法者似絕沒有設身處地踏實想一想。——本來這亦不是在內政部衙門裏寫字檯上所能沉想的。

（註一）見縣組織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又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所規定。

想亦白想。中國的政治制度（地方自治在內）是要各地方社會從事實上慢慢探求創造以成的，不是在寫字檯上斟酌條文，可以照圖樣製造的。這是事實問題；非親身在地方上作事，委宛曲折的經驗苦思，不能於此參贊一詞。尤非有大智深心，莫能開出一條道來解決這問題，於已往西洋法制中國禮俗之外，爲人類文化的創新。

多數勢力的開發，多數政治的形成，是無疑問的必要。但欲以這套制度爲中國開發多數勢力之方，形成多數政治之式，則是昧於中國民族精神。民族精神很像一句空話；這句空話，唯有事實經驗才得充實他。在『我們政治上第一個不通的路——歐洲近代民主政治的路』一文中，我雖曾剴切地指出歐洲近代政治制度在中國的不適用，很多人不易相信；除非等待他撞在事實的礁石上，到底撞不出路之時。前文中已經說過的話，此處不便重敘；除請讀者檢閱前文外，我祇說兩句話，指明這絕大問題：

經濟有進展，文化有進展，多數人的智力相差不遠，是多數勢力所以開發的基本條件；這誠然在中國亦不異於西洋。但在西洋即此可以形成一種多數政治，而在中國則不能。在中國更需要一個條件，即必得一更高等的政治形式，發舒他的民族精神，乃能實現其一種多數政治——中國的多數政治，不是藉着多數人智力相差不遠，個人專擅無所施，就可以爲積極地實現的。

要促成地方自治，而其辦法不協於中國社會的經濟條件，是鹵莽滅裂；若不協於中國社會的精神條件，亦是鹵莽滅裂。

我們從土豪劣紳問題談到民族精神，是因為一般人最容易以不協於民族精神的辦法，來對付這問題；而這問題實唯從興復民族精神或稍得對付。這問題既是當前無可閃躲者，故唯從這事實上可逼討出民族精神的下落。我們絕不以民族精神的儻侗名詞，要大家承受信服；我們祇是警告大家，在可怕的土豪劣紳問題未有辦法，莫言地方自治。

（未完）

補上期本篇末頁漏注：（註一）詳見本刊一卷一期鄉村運動消息欄。

馮銳先生大作暫停一期

馮梯霞先生現因患輕症之腸熱病，所著「從合作主義以創造中國之新經濟制度」，不能執筆，本期暫停，下期續登。

楊天競著

鄉村自治出版

本書內容，根據中國民族精神，政治哲學，主張村單位制之人民直接自治。以德化爲體，民權爲用，農桑爲經，學藝爲緯，徵引甚繁。附以實施方案，各項成規，極便研究參考之用。現已出版，定價一元二角。代售處，大東書局、民國學院、世界日報社、本社。

敬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

本刊

第一卷 第七期 目錄

我們政治上第一個不通的路——歐洲近代民主政治的路(續).....梁漱溟
 從合作主義以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續).....馮 銳
 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李育文譯
 中國防災智本計畫.....李香谷譯
 各地鄉村狀況調查.....韋昌驄

山東單曹縣農民的痛苦

鄉村運動消息

開弦弓村合作社之成績 中冷新村舉辦合作農事試驗場 全國農民與農業銀行分期籌備

美洲委員會及合眾國委員會團赴歐調 查農業合作及農村改進事業報告書(續).....黃達譚

本刊

第一卷 第八期 目錄

中國問題之解決.....梁漱溟
 山西村政的「白面」問題.....李樸生
 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續).....李育文譯
 中國防災根本計畫(續).....李香谷譯
 鄉村運動消息

常熟農產儲藏合作社辦理之經過 廣東籌辦農村信用合作社 中國農村改進社之緣起及一年來之回顧

美洲委員會及合眾國委員會團赴歐調 查農業合作及農村改進事業報告書(續).....黃達譚

農村改進運動之腐化的機兆

李樸生

國民會議在名稱上，在孫中山先生的原意上，確是中國空前未有的盛舉。在這盛舉當中，向來被視為愚笨無識，不配參加政事的農民，地位居然增高了好幾十萬畝雜米突。是民國春秋值得大書特書的盛事。看！國民會議中的農民代表，是如下表：

江蘇	于懷忠	張民權	夏鼎文	高伯北	石民傑	仲建輝
浙江	莊崧甫	王廷揚	顧佑民	虞協	張臨球	
安徽	夏馥棠	汪培實	王寄一	戈宏耕		
江西	劉重矩	李光晨	劉烽昌	劉開元	張春欽	李海龍
河北	毛丕恩	劉青城	郭雨村	王任民	許惠東	杜松延
山東	李文齋	張瑞璜	方鴻俊	劉子堯	劉廷琛	曹班庭
山西	劉遠九	趙煊	武振鐸			
河南	杜尊五	李雅仙	郭仲陔	張斗垣	李汝泉	武旭如
湖北	楊錦昱	劉柏芳	黃格君	張瀾川	羅宜社	傅句榮
湖南	殷德洋	劉寶書	閻幼甫	張鑑暄	鄧助	周安漢
廣東	林植夫	龍光祐	羅懷村	邵叔餘	譚紹均	陳道南
廣西	蘇資深	梁壽珊	成柏仁	周登嶽		
甘肅	楊廷楨	黃健宇				
綏遠	李正樂					
熱河	姜通震					

農村改進運動之腐化的機兆

寧夏——董英斌

上海——陳管生(註一)

這些代表的名額，在各該省代表的總名額中，最少是佔了百分之二十。照選舉法規定當選代表的資格是要『從事于農業十年以上』。且據四月三十日大公報載河北省農民代表當選之票數，是如下表：

毛丕恩——廿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六票

劉書城——二十萬零七千八百零九票

郭雨村——十九萬六千一百四十二票

王任民——十八萬八千六百五十七票

許惠東——十七萬九千八百七十七票

杜松延——十四萬七千一百三十五票

河北的農民，似乎不算得是有政治訓練的，但居然有十四萬至廿二萬的農民去投票選舉同一的代表。只這一點，已足引起研究農民教育的人們注意，為農村改進的前途預賀！河北是如此，各省市的踴躍，也可概見。怪不得全國最大的商埠的上海市，農民合選民資格的，共有三一五六人，而審查結果，只去了一個。商民合格的却僅有三九三人，審查後，僅有三六六人。中國農民程度之高，真要『刮目相看』。我們提倡鄉村改進的人，更不勝其驚喜了！

可是在我們不勝驚喜之中，忽看見陸海空副總司令張漢卿氏五月十八日在金陵大學的演詞，有這樣的幾句——

『這一次國民會議最使我們失望的，就是沒有選出真正的農民代表。東三省的農民代表差不多都是從前的國會議員和省議員。』(註二)

(註一)四月 日大公報

(註二)農業周報第五期一六二頁

張漢卿氏是國民會議主席團之一員，截到今日爲止，都是黨國所倚重的；這幾句話，當然不是「反動」，是「正動」。于是乎我對於農村改進的進行上，很有點杞憂。俗語說得好：『瘦田沒人耕，耕開有人爭。』從前從事農村改進的人們，因爲是發於不忍的精神，自動的服務，沒有權利可言，所以一切的工作，都是實心實力爲農民着想。農村改進之有相當成績，沒有流弊，就是這個緣故。經過這一回的盛舉，『訓政約法』的第四章又鄭重其事地把農村改進的幾個項目明定其上，則農村改進運動或將成爲某種政治手段的焦點，而失却本來的意義。

『自由，自由，天下多少惡人假汝名而行！』我們看中國革命今日之黑漆一團，血肉狼藉，而掛革命招牌，恭讀總理遺囑之恒河沙數，農村改進誰敢保證不成爲軍閥、官僚、土豪、劣紳，升官發財的新捷徑？在中國作政象觀察的預言，說好的也許一句不靈，說不好的保險百發百中。就是區區在十九年的一筆血賬和論剿共都端的到眼前來了。農村改進運動確是可『以身發財』的，如農民銀行的籌辦，倉儲所的設立，平常可以抽捐，臨時可以上下其手。這看近來所謂革命的建設和救災會的組織，除了對農民抽建設捐救災捐加重其剝削外，還有什麼？

聞說晏陽初先生被蔣介石先生召見的時候，蔣先生要把定縣的試驗區收爲官辦，晏先生說：『如果蔣主席是愛護定縣試驗區的，便請蔣主席不要收歸官辦。』中國的官，滿肚子是『金錢』『勢力』『情面』，再不能幹好事的。招商局歸官辦之後，船沉得更多。定縣若歸官辦，恐怕波支豬、力行鷄都要發瘟死了，保證農家非家散人亡不可！晏先生不發官迷，確是可敬。同時，我希望農村改進運動者在這時期，要立定脚跟，莫以爲上有政府的提倡，便可依附官力，——有時求效過急，或許不知不覺便作了虎狼！山西的村政把人民自動的能力都消失了；中山縣的地方自治，徒增加了人民的負擔。還有，中國的官是最懶而最兇的，他要利用農村改進事業來便其私圖，他的入手多是佔領現成的已開辦的農村改進機關，一則可以借前人的努力來點綴自己的門面；二則可以借原有的招牌來欺騙農民。所以官辦的農村改進運動若真的起勁，首被其壓迫的也許就是以前努力農村改進運動的人們。而其手段的兇狠，陶知行先生的通緝，就是一個例子。

我希望我的說話完全是廢話，是神經過敏。——政府當局現在已把農村改進事業看重了，盼望大家更努力！努力！！

二十年六月七晚

本刊發行部啓事

本刊出版以來，深荷社會嘉許，不勝欣幸！今為推廣銷路，以餉各地讀者起見，特別歡迎各埠各大書店代售；如承

分神，希

查照下列各條辦理為荷

- 一、本刊定價，零售每册大洋一角不折不扣；茲為優待外埠代售起見，每册售價按七折收回。
- 一、本刊須收到代售處正式函件(蓋戳)，方行寄刊；每次寄刊册數，由代售處酌定；但餘刊退還，不得逾發寄册數二分之一。
- 一、本刊自發寄之日起，每兩個月結賬一次，售價及餘刊，均須收回。
- 一、本刊發寄及退還時所需郵費，及售價匯費，概由本社擔任。

本刊十二期合刊目錄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梁漱溟
從剿共說到銀借款用途.....	李樸生
從合作主義以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續).....	馮樹銳
生銀借款之用途商榷.....	鄒樹文
蘇俄農民政策之研究.....	劉綬三
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續).....	李育文
湖南農民的實際狀況.....	逸簫
鄉村運動消息.....	
黃墟改進之成績 中山縣村治狀況 江蘇農產儲藏合作社失敗之原因	黃達譯
美洲委員會及合眾國委員會團赴歐調	
查農業合作及農村改進事業報告書(續)	
討論	
黃墟的背景兼答梁漱溟先生.....	黃炎培

訂閱全年二十元 半年十二元 三個月七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册大洋一角

發行所：北平西便門外大街十四號 電話：西局一四一七

各埠大書局均有代售

蘇俄土地法研究(續)

藍夢九

這個命令的全內容，若是表明全俄的階級的農民絕對多數的無條件的意思，那末到憲法議會的召集止，可作臨時法公布，務必迅速實行。至其部分的，個別的事項，可依農民代表的那蘇維埃的處分，順次實行之。

以上爲土地綱要的全文，關於土地制度之指導的原理，可以說完全包含在這裏面了。加有多少的變更，具備法典體裁而出現的，即一九二二年的法律。於此說明其內容，不但失之麻煩，而且是重複的，所以這裏僅簡單的指摘其指導原理的綱目就行了——

- 一、私人所有權的撤廢，土地國有的原則(第一條)
- 二、勤勞農民的公法的土地使用權(第六條)
- 三、土地均分的原則(第七條)
- 四、勞力雇傭的禁止，不勞所得的禁止(第六條)
- 五、民間土地移動的禁止(第一條)
- 六、土地再分配的原則(第八條)
- 七、過剩人民移住的原則(第八條)
- 八、國家與地方團體的獨占的使用地(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 九、基本土地(Landfond)之創定(第八條)

以上可以說把社會主義土地法的綱目，已網羅無餘。又由右之綱要，可將土地分類爲下之三種：

一、爲勤勞農民使用所分配的土地

二、基本土地

三、國家與地方團體專用土地

蘇俄土地法研究

十月二十六日發布土地沒收令與土地綱要後，不久到三十一日，遂強制的創設了地方土地委員會(Gemeinde Land Komitees)；此是與中央土地委員會相對待的東西，執行的任務為土地沒收的實行。全文為二十四條而成，其為如何重要的東西？在牠的第二條本法以電報公布施行，可以明瞭。其組織由各地方團體用強制的普通選舉方法來設置。其權限極大。在第一條的開始，即云為實行土地對國民的即時引渡而設。其工作第一掃除當時尚殘留於地方的奴隸制度的遺物，其次實行皇領貴族等的沒收地之暫分配，且作成各種詳明的記錄以保管之。

革命政府如上於一九一七年中沒收皇領貴族領等土地於其手中，於是先依發布的土地綱要急速整理牠。在此種場合，若遷延躊躇，空移時日時，有使農民生出疑心，失墜威信之虞，故疾風迅雷的於翌年即一九一八年九月依照革命的根本精神，發布題為「關於土地社會化的原則」由五十三條而成的法律。因為由此法律所實行的土地暫分配，不僅在事實上是現行土地制度的基礎，從現行土地法的見地，又是土地使用權的法律的基礎，且因經中央革命政府的協贊而被實行的，故試舉其大要於次。——

(C) 關於土地社會化的原則(一九一八，二月十九日)

一、總則

總則由一九條而成，其前半先反覆詳述已宣言在土地綱要的土地制度的指導原理，即第一條宣言土地及地下埋藏物、河川、森林等的私人所有權的撤廢，第二條土地以無償移歸於勤勞農民占有，更於第三條說明勤勞性，宣言土地使用權應屬於希望自己勞動的人民，第四條土地使用權規定不因性、信教、國籍不同而有差別，第五條規定地下埋藏物、森林、河川等的管理權，第六條規定有生無生的農業貯藏品的無償沒收及處分，第七條規定農事用的建物的無償沒收及管理，第八條規定因土地、貯藏品等等的沒收受損害的勞働無能力者的扶助方法，從此處止，大體上與前記土地綱要的趣旨無異，第九條以下為有很重要的意義之規定，即：

分配耕地給勤勞農民的權利，依各土地的意義，屬於村、地方自治體、郡、縣、州、獨立及聯合蘇維埃農業部。(原文 Kompetenz der Dorf-, Gemeinde-, Kreis-, Gemeinements-, Ghjets-, Haupt-, und föderalen Landwirtschaft Ab-

照這個看來，村的土地爲村蘇維埃掌握其分配權，郡的土地歸郡蘇維埃掌握其分配權，即當土地分配時，定出地域的單位，於其範圍內依公平平均等的原則來分配，不是像一部分人所想象的那樣，全俄的耕地公平分配於全俄農民的。公平的原則，只限於其地域的單位的內部的，而以州或縣爲單位的實際上很少，一般只在從來所定的郡的境界內並不考慮他郡的實際而行的 (Roseblom 戶泉氏譯六三頁)。故在甲郡內一個農民所分的不必與在乙郡內一個農民所分的相等。不但如此，存在於郡內的各村因又有分配區域，各村亦取鎖封主義，村土地蘇維埃爲其主人翁，不容易將其村的土地讓渡於隣村，僅限於有廣大的沒收地而隣村的土地很不足時才是例外，故比較甲村與乙村時，亦見甲村裏的一個農夫所分的土地與乙村裏的一個農夫所分的土地不必相等。

村內的土地分配，以農村組合、團體等農業團體爲單位而施行的；蓋如前所述，在一八六一年農奴解放土地割讓時代，土地已經以農村組合爲單位，所有各農民不過保其共有權而已。斯托爾威實立法以後，又以俄國農民馴於土地的農村共有；如西歐與日本的土地私有的意味，彼等從來未曾嘗過。當土地社會化時也是利用此歷史的事情的。西歐與日本的人們當中，對土地社會化或土地共有，只可以說而不能實行的人很多，這個對於占了幾千年土地私有意義的西歐與日本的國性，實在是一句妥當的話。若尋求俄國農民間的歷史，土地私有，實爲變則中的變則，而共產共有，在歷史上已爲深樹其根基於一般國民間的習慣。俄國的土地革命比較容易，且能於短期間內實行的理由就在這裏。

在農村內農民組合相互間的鎖封主義少，而行種種的分割與交換，且獨立農民僅於此際加入農村組合，才得受土地的分配。然勤勞農民從來使用的土地，依然保留；不是村內的土地全體一般的再分配，而由在隣接區間取及追加的方法，施行均等主義的。故從各農民的立場說，從來的割讓地，勿論購入地、租借地等，依然確認其照舊，只於很不公平的村或農民組合間，施行分割與交換，追加若干的沒收地；農民于從前的，毫無所失，而僅得若干的追加，所以彼等的滿足不待言的。

其他在總則中規定的重要事項：(一)準備基本土地的設定(Reservefond)；(二)土地蘇維埃的任務，如土地生

產力的增進，基本土地的創定，農業的工業，菜園、蜜蜂、家畜、牛乳等的發展等；(三)由勤勞及消費原則的土地均分；(四)關於土地使用權的原則(此(三)與(四)二者，容後詳細說明)；(五)勤勞農民的養老、疾病、廢疾保險；(六)對於勞働無能力的農夫及不能勞働的家族的扶養；(七)火災、獸疫、不作、旱害、雹害等的災害保險；(八)對於因土地豐饒或販路的便宜所生的過剩生產，蘇維埃機關有為公共的必要的處分權，(九)農業機械及種子，屬於蘇維埃機關之專賣；(十)穀物的賣買，不問對外對內，屬於國家的。如此包含許多的重要的規定，其內之某個，被土地法採取，某個被取消了。

二、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俄國土地法中的眼目，在後來的法律中也屢次宣言過的，其內容詳細規定了發生消滅原因等的；以本法為開始，故分以下數段說明之。

(a) 土地使用權者如左

(A) 文化的教育的目的使用地——

(1) 國家——包含聯邦、州、縣、郡、地方、村蘇維埃的機關

(2) 公益團體——在地方蘇維埃的監督及許可之下

(B) 農業目的的使用地——

(3) 農業共產組合

(4) 農村組合

(5) 村邑組合

(6) 各家族及個人

(C) 建築目的的使用地——

(7) 蘇維埃機關

(8) 共產組合、各家族及個人——以不在營利的目的為條件

(9) 工業及運輸企業者——在地方蘇維埃的許可及監督之下

(D) 運輸目的使用地——

(10) 蘇維埃機關——依交通道路意義的，聯邦、州、縣、郡、地方、村蘇維埃機關

如以上的圖表，是從使用的目的，別為四種而規定其使用權者，又上面(3)農業共產組合為 *Landwirtschaftlicher Kommunen* 之譯語。此非從來存在於俄國的，而是由革命政府的指令新作成的勞動者的任意組合，其使命為於社會主義的基礎上改造農業，而為達此目的，即時規定要開始對資本家鬥爭，對於地主、資本家、村高利貸等的反革命的計劃，以武力防禦，擁護無產者及村落貧困者的權利及利益，與完全蘇維埃共同行動，而為蘇維埃不可分的一部。農業共產組合，雖主由共產黨員所成無疑，但必不僅限於共產黨員。此農業共產組合，被許可廣大的土地的使用，其土地於平等的原則下經營。營所謂共產的大農，同時為消滅一切的榨取對勞動階級施以社會主義的教育之機關，實際在農村作喚醒的活動，有時或為過激的暴動的，就是這個共產組合。

(b) 土地使用的方法

土地不以個人的利益的獲得為目的，而為公共的目的使用提供之為第一原則。為個人的利益使用耕地之場合，由無土地者，土地欠缺者，農業勞役者，依土地社會法的移住者，在佃農則依登記的順序分配土地；但當土地分配，農民組合常優先於個人農民，使用於園圃、養蜂場、家畜場、殖林等之場合。——第一以不適於農耕的土地充之，其次以適於農耕，但在地位的關係上，較前示農業工業為適宜的土地充之。農村的建築用地，應待地方蘇維埃的指定；在都市則依建築請求書的順序，但不得與損害於近隣の建物。以上為法文的半直譯，意味很明瞭。

(c) 農民使用土地的面積

為生活維持應分配於各家族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於其家族所屬農業地帶的消費及勞動標準，此為實行社會主義的綱要的均等原則，已於土地綱要第七條見到。然則消費及勞動標準 (*Verbrauch- und arbeitsnorm*) 是如何的意義？

又如何規定牠？就在俄國也是不容易解決的難事，革命政府對牠出了二十四條的指令，大體如下：

先分俄國全國的耕地爲數種地帶，牠不是由經度緯度分的，而是從農業經營的種類分的。例如三圃制地帶，穀種交替制地帶等。爲在其地帶內舉平均收穫，而規定一俄畝必要的勞力的分量。於是規定以男從一八到六〇爲單位一，女從一八到五〇爲〇·八，男子從一二到一六爲〇·五，從一八到一八爲〇、七五等等的標準，而定出耕作一定大的土地所必要的勞力，同時又定出無能力勞働者即消費者的標準，即以未滿一二歲的男女、男六〇以上、女五〇以上的老人爲無能力者，從人口調查以明其實數。於是決定一農家有幾何的勞働力，又若干的消費者，而規定應分配於其農家的土地面積。爲土地革命之一大原則的，就是以依右之方法，實行均等主義於全俄爲理想；然倉卒之間，因調查不濟，未得實行，遂依與各地的區區的指令，以施行沒收地的分配，既如前述。

(d) 土地使用權的取得

此規定在土地社會法第三十七條；即由以下的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

A. 文化的、教育的使用地，企業依公共的利益的。

B. 在農業經營，依自身勞働。

C. 對於建築物的設置，其建築依公共的利益且爲必要；住宅的必要與勤勞經濟上不可無的

D. 對於道路設置，依公共的必要。

土地使用權的取得，要申請於蘇維埃土地局，但納付地代或使用金，不是要件。凡土地使用權的取得，皆爲無償。土地使用權屢如前所述，爲使用國家土地的權利，其權利關係存在於國家與使用者間，故作爲公權的性質的解釋的。

(e) 土地使用權的讓渡

土地使用權的讓渡絕對禁止，並不許其質入、賃借等，在土地綱要裏面已述說過了，因爲在社會主義的俄國，無由個人讓受土地來使用的必要。如土地社會化法第四十六條所明定，土地使用權由同法所定之方法（述於(d)的條件）凡人皆能由國家取得的，所以由個人讓受，不發生必要，因此禁止讓渡，亦不生防碍的。

(f) 土地使用權的消滅

土地使用權的消滅，也像資本主義的法律，有全部消滅與一部消滅的兩種：即爲一定營業的使用權全部的消滅與只使用於其營業之一的土地的使用權的消滅。又從他方面分類，有特定人的土地使用權全然消滅而不能使用任何的土地之場合，與僅對一定的土地的使用權的消滅之場合。由後之分類，舉出消滅原因如左：

(a) 土地使用權全部消滅的原因：(一)對於某營造物，其廢止與目的的達成；(二)對於勞動組合，農村組合，共產組合，其解散其經營事業之民法上的死滅；(三)對於個人死亡，市民權喪失宣告；(四)自己從事於農業工業者事實上成爲不可能，但此場合以別有生計之途爲條件。

以上第(三)以個人死亡算在土地使用權消滅原因中的，是與不許土地使用權的相續同義；社會主義的國家，如(e)所述，經一定的手續，任何人也能取得必要的土地使用權，所以無相續的必要。——即子女不須從父母相續其土地使用權，而能新從國家取得土地使用權；故不許相續，並不是毫無慈悲的法制。

又(四)所謂自己從事於農業工業者事實上成爲不可能之場合的，是指老齡疾病廢疾等，在此場合，以國費支付年金扶養之，故無占有自己不得利用的土地之必要。資本主義的國家，爲弱肉強食的世界，不能由自己的能力生活的，除餓死之外，別無他途，故發生積蓄資本，由其利潤或利息以謀衣食的念望是當然的；但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國家保證全市民的生活，雖老齡廢疾者亦無擁資本的必要，一方因有此準備，故取消土地使用權，編入於一時準備基本土地，應必要而與以極有效能的利用的能力。

(b) 特定土地的使用權消滅原因舉出：(一)表示對於官廳的拋棄的意思；(二)對於官廳不表示拋棄的意思，但現出不使用土地的明瞭的意思；(三)對法律不許可的目的，使用土地的；(四)以法律不許可的方法，使用土地的，——例如私爲勞力雇傭；(五)土地使用損害於近鄰的等。

以上爲土地社會化法的大要，以之與前述土地綱要比較時，見其具體化而稍具備法典的體裁，——尤其是土地所有權廢止後，規定爲唯一的公法上的物權的土地使用權，頗爲詳密；故俄國土地法一步一步的在近於完成之域。然非從一

一九一八年土地社會法，一躍而爲一九二二年的法律的，其間猶有種種的變化；茲記其主要者如左：

(D) 其後之重要法令

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農村救護法被頒布了，本法十一條，爲相當於標題的內容的法律，於土地制度無直接關係。翌年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布由一三八條所成的，標題爲「社會主義的土地規則及到社會主義的農業的經過法」的法律；自從本法返覆宣明，蘇維埃政府的農業政策的原理，高唱採取團體的農業形式之必要以後，於是個人的土地使用，爲過渡的形式，早遲必須廢止的，與結局必然實現團體的農業形式，遂以大明。土地分配，規定蘇維埃式農業及農業共產組合應占優先，更規定蘇維埃式農業及農業共產組合之目的並經營方法。

更於同年三月十一日發布重要的指令，同法規定土地分配之順序：第一順位，爲從來地方在住的人民；第二順位，爲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以後移住於同地方的人；第三順位爲不營農業而認定爲一時滯在中的人；其他並規定以個人土地使用者編入地方農事團體的共產的規定，與屋基地之庭園，養蜂地等之不分割。

至一九三〇年四月三十日，又發指令，此法規定土地之分配應得地方官廳的許可而執行，又規定再分配的時期，不得比栽培於各地的耕作物的三收穫期爲頻繁。

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更重發指令，此法以農業的生產力的增進爲目的，由此法土地應使用於自己勤勞的耕作者，即不爲勞動雇傭的人，及招來集約的農業（例如麻、砂糖、蘿蔔、烟草等）與土地之改良的農業等，而爲如上的使用之場合，遂不適用於均等分配的原則了。此對於均等分配，革命政府公然認爲例外的。

一九二二年四月一三日，中央農務執行委員會，創出農民土地使用規則的草案，同月二十日在官報上公表了。

又同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布農民土地使用原則法，此法律爲極重要的法律，而爲對從來的方針加添了二個變更的新農業政策的原則的，即（一）對於僅分配土地於農業勤勞者即自己耕作者的原則，許可在某種條件之下的土地貸與勞動雇傭，（二）禁土地均分及再分配，認定現在的事實上的法律上的使用權爲確實不動的。由此農民的土地使用權定安，而劃出農業政策上的新紀元。

如以上的村除曲折之後，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發布了現行土地法，由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之。此法實爲從來所發布的法律與指令中的某項或被吸收、某項或被廢止，此外尚有許多新的附加，以漸集其大成的。

（未完）

述吾鄉之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

馬儒行

——山西五台縣永興村二十餘年來之新教育——

（上略）小學之名，晚清曰初等小學堂，民初曰初等小學校，後改爲國民學校，十四年後，又曰初級小學。名目雖屢變；而鄉人稱之，不曰書房，則曰學堂而已。因鄉下人思想陳舊，頑固，不能如國中頭腦新鮮之大教育家，日改月異，花樣翻新，巧立名目以眩人也。

·鄉間小學課程：民初爲國文、修身、算學、體操，而於體操特別重視，儼若非此則不足以稱學堂者。民十以後，又將國文、修身，改爲國語、常識，算術仍舊，體操冷淡矣。蔣介石先生北伐功成後，又去常識而代以「三民主義」或「黨義」，小學生人人能背誦「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而於體操一門，小學幾全無學者矣。今年南北開戰，黨義一門，又淡漠置之。總之，課程雖變的快，亦如書中國旗之由黃龍旗而五色旗，而青天白日滿地紅，然而中國總是越鬧越糟。課程如是，課本更五光十色。其初爲「五年完全科」，次爲「共和國教科書」，又後爲新編、新式、新撰、新法、新學制、新中華，此外尚有通俗、黨化、最新、最近等等，真是花樣翻新，變化百出，一年兩換，不勝其煩。先生們無所適從，隨書館賣什麼用什麼已耳。學生父兄，每怪其子弟用書改換之速，而曰：「民國的書房，真是討厭！娃們念的書，今年這樣，明年那樣，換的真熱鬧，也不見念成一個。看人家前清時候，書房裏念的書，不只是哥哥念了兄弟還念，就是爹爹念了兒還念，爺爺念了孫子還念哩。書老不換，人家還進秀才，中舉人，現在書到換的勤，也不見念成一個呀！」其言雖若頑鋼，亦有相當道理。讓你中國許多、名人、學者教育家，今天仿日本，明天效德國，今年採法制，明年學美制；你試「道爾頓」，我試道吾頓；你說「軍國」好，我說「黨化」好；或主文言，或須白話；或學體操備打仗，或加常識求時髦，比孫悟空先生的變化還多呢。惟是竊東洋之皮毛，襲西歐之糟粕，不顧自家社會情形爲何，民間心理爲何，讓你學英仿俄，不獨毫無受益，只見弊害叢生。奉勸中國的教育家，你如想改革中國學制，你首先要確確實實，研究研究，自家社會情形，國民心理，究竟看是甚長甚短，甚對甚錯，從自家之好壞而想改進之道；不要一味拾外國之唾餘，

而強用之中國，而害我全國也。

鄉下小學，一年之中，可讀半年書耳。普通陰正下旬開學；當春間下種時，農家子弟，不免幫其父兄牽騾耕地而請假去；至打夏田時，又多數下去割麥等類；從而趕到伏天，即放暑假；休息一月餘而開學，農家子弟多不來，作鋤禾或割草等事；來者十數人，零零落落，至多一月，而又秋忙矣。吾鄉多秋田，戶家什九有之，少亦種三二畝，故此時忙碌特甚，學校又放秋假矣。如此又月餘，迨秋收告畢，乃能開學，至多上三個月光景，一入臘月，牽就數天，甫過臘八，而放年假矣。以此計來，則鄉下小學，一年僅能上半年耳。再加以鄰村之趕會、看戲，及師生各家之婚姻、喪葬、走親、答禮等之曠誤時期，更不足半年矣。又加以村中之商議公事、起錢算賬，則更誤矣。或謂不有外洋家所定下之『星期』乎？何不以此彼日作他事。殊不知我們是農業社會，習慣上作事都是隨隨便便，無拘無束，自有其禮節風俗，絕不能強之以從天主教耶穌基督七日造人同鑄一型之禮拜星期也。於是既不能用，又不能去，故茲星期，雖曰休息，其實令小孩悶悶難受以曠時耳。

鄉間小學花費，往昔純歸徒弟分擔之。而徒弟們，則按家資之貧富，以酌出學費，及薪炭費。民國以後，學校歸村公辦，故花費常多，所有學費，僅足各項雜費之用；其不足者，則為最大宗之先生薪水耳。兩先生薪水以百六十元計，則村糧四十兩，每兩須四元之負擔也。至學費，則仍照舊例，按貧富出錢。先規定某年級若干，次以貧富增減之，大約學生三四十人，共收學費約七八十元。較豐者出三四元，貧寒者一元上下耳。惟學費多寡，由村長、學董所定，村人間有嫌不公而出怨言，或藉口嫌多而退學者，其實乃村人本不願其小孩七八歲就上學耳。

往昔村塾，起於村中人士之熱心倡導，及旁人之欽仰，全係自動的設立，而應鄉間之須要；範圍雖小，然富內在精神。東家待師隆重，徒弟對師恭敬，先生亦感快愉。又生徒數少，師長易個別教導，才高者可以多讀，才拙者不妨少誦；總是因材施教，故頗能如量發展。生徒之成績佳否，即知先生之教訓勤惰。所賺束脩，不過應得之報酬，非其主要目的為賺錢也。社會上對之，亦甚隆禮。其人人格正直，則賺錢雖少，人亦優禮看顧；自己亦不以賺多少為榮辱也。及晚清初辦學堂，因係出自村人熱心提倡，故亦富活潑精神；民初尚有生氣。及後官府督責加緊，強迫亦力，初時固若進步

然賊賊活氣，外力一退，從而衰頹不振；因之熱心者亦怠於提倡，即提倡人亦疑畏不前矣。蓋教育一事，純須精神之鼓舞，絕非可單恃強迫而能進者。強迫愈力，機械性愈多，此民國以來辦學之第一大病也。其次學校歸村公辦，成爲照例的故事，與村人無親切之意味。加以村長敷衍，學董麻胡，村人無權責難，先生成爲雇工。學生本強迫而來，愚智不齊；一律看待，將學校純成爲一機器，因而弄成死滯的推動，結果損壞殘廢，此第二大病也。學生父兄，與先生無直接關係，師徒之間，亦若隔以學校一物；待師之禮既薄，教生之心自冷；兼以功課複雜，學生衆多，按時授課，同治一爐，聽者已厭其教之煩，而魯者尙未曾領悟；先生只管按課本講授，亦無暇詳細指導，麻胡過去，算是完事，此又一病也。又校中生多課繁，一師兼顧不周，多師牽掣相生，按鐘授課，欲前不可，欲後不能；而人之精神與會，殊非如機器之動作有定式；此時神智欠佳，而上課時至，不得不去，遂不免苟衍了事；彼時與會生發，欲暢爲詳說，而下課時來，不得不止，亦不免敗人情趣；由此而人爲時役，均處於被動地位，戕害教者之心機，其所講遂如課本之留聲機，而全屬於乾燥無味矣。此亦一病也。學生方面，亦均成按時流動，聽講既感乾燥，所讀自成被動的注入；又兼下此上彼，惶惶然疲於奔命，無復優游自得含咏嘆飲之情趣矣。從此而學生之讀書，若軍隊之動作，令之前則須俱前，令之後則須俱後，結果心力皆疲，聰愚同壞，而全體受病矣。故可曰戕賊人性者，莫今世呆板不切實用之教育若也。

民元之冬，吾族伯有聖淵公者，家居無事，乃提倡農民識字。公忠厚篤實，剛正不阿，雖幼年亦曾務農經商，然固讀書之士也。惟不善帖括業，故未嘗進學；而於國事甚留心，於晚清所謂「新學」亦注意。辛亥起義，嘗隨軍入大同，被困數十日，圍解而歸。歸則倡辦半日學堂，鄉下農人聞之，極爲踴躍，一時加入者，三四十人。惟吾鄉農人，冬間專務畝炭爲業，今日晚去，明日午歸，來回百里，班班不悞，後日賣去，其晚復畝，所受之苦，較春夏秋三時且重云。公以農人白晝無暇，故定每日晚間教一二時；又分爲兩班，即今晚去畝者，因須早睡不能來；其能來者，係次午畝回而晚無事也。上課之地，假村學講堂。生上火爐，點着洋燈，室中溫暖光明，氣象殊佳。學生皆質樸之農民，其質雖笨，其心甚恭，俯首案上，傾耳靜聽。聖淵公立教台上，寫字於黑板，爲之大聲指授，先教以「一二三四」等數目字，次教以「壹貳叁肆」等錢幣上字，又教以「柴炭米麵」等實物字，再教以「斤斗丈尺」等權衡字，更教以「收收出入」等記賬字，後教

以「張王李趙」等姓氏字；由此以推，一日十字，十日百字，百日千字矣。其數也，指其形，告其音，講其義，使之習寫，告以用法，條分縷析，不厭求詳。諸農雖蠢，然究屬年長心開，加以孜孜努力，總較小孩識字爲易矣。初頗扞格，繼則漸熟。又於認字之餘，隨便爲講解國家大勢，處世要則等，農民獲益甚多。有時型公不在，則村學先生（亦本村人）代教之。而校中學生，亦常同此諸農，互相講解，學生亦因而多識多字云。有查學者來村，見此半日學校之諸農，勤苦求學，大爲嘉獎鼓勵，亦隨便致教一下，而教以「椽標柱棧」等木料字。諸農興奮有加，一時認字成風，街上相遇，有盡地相問者。職是之故，鄉下賭博絕迹，邪行減少；即偶有言語不投，亦同來先生處求公評，先生爲評其曲直，解其是非，或勸導，或斥責，雙方便服從和解。故此半日學校，雖學習時少，而教者熱心，學者勤勉，村風頓成生機勃勃之氣象，不獨僅能識字、記賬、認錢帖已也。迨乎年終，舉行攷核，諸農勤學數月，亦皆躍躍欲試，考試既已，評定前後，掛榜張示，又以石版、筆、墨等寫字用具分別獎賞，成績均算可以；其特別不行者，才三二人耳。吾村爾時失學諸農，從此幾無不識字者矣。其情趣生發爲何如耶？翌年之春，型淵公出外教書，再無熱心者，爲之繼續其事，半日學堂亦從而告終矣；惜哉！余時年十一，正在村學讀書，日與諸農相處，而互相指解，前後情形皆所親見者。

民國八年，山西督軍兼省長閻，初次辦理村政，有強迫催辦補習學校之令，發來公事，送來課本；村長畏上邊之責罵，從而催令村人之成年失學者入學；村人推推辭辭，退縮不前，勉強叫來三五人，給以課本，使村學先生便教之；來者本係勉強，非出自願；教者亦淡漠視之，毫不熱心；三五日後，咸不來矣。村長原不注意此，官府公事，再不來催；閻督軍強迫施行之補習學校，即於是嗚呼哀哉了。論其成績，可謂毫無一點，而反使村人厭憎官府之多事也。凡事絕非能強迫而成，官府雖力大，至多能制服他身，萬不能制服他心，強迫手段，適足以斲喪生機，促其速亡而已。烏乎可？山西鄉村事事受官府之摧殘而弄壞，補習學校其一端耳。

馬君原文稍嫌冗長，經我摘錄如此。文中所述各情，去年夏間嘗聞其面談及之。於模倣西洋襲取他人之無當，與官府督迫外力橫施之戕賊，感慨甚深。舊日社會之教育，其病在無教育可說；是消極有所不足。卅年來之新教育，則

爲箇人生命上添病，爲社會生活上添病；是積極的中毒。原以藥餌而服食之；然藥不對症，不毒而毒，一也。服食復不得其方，而強進之，不毒而毒，二也。人類社會的事，一切有生命的都是好的；一切缺乏自然活力的都要不得；若更悖乎生命之自然，則一切都是害命毒物，殺人利刃。舊教育無論如何缺憾不足，究爲其社會自然演來者；沒用處，亦多少有點用；即不然，亦絕無扞格刺謔之苦劇，爲庸俗之所便安。唯此外來之教育，復以官力督行之，乃真無一點是處，害了人！

如馬君所述其族伯型淵公之所爲，實鄉間極好之民衆教育。其好處在不獨能教人識字，更能訓導鄉人，解決問題；而最大好處尤在引發鼓舞鄉人生活上之興趣。以我之一點生命，引發開動他人之生命，齊呈活氣，天地間至可貴之事，殆無逾於此者矣。山西當局閻公之所謂「補習學校」，就形式言，殆與此馬公所爲同一事也。然一經官府命令施行之，其機頓斬；後有欲進行者，亦杜塞了路，無復提倡者矣。其他事例，於此可悟。內裏源泉，外面形式，生途死路，可不分別？漱溟於編錄後記。

農村運動必要的參攷

本社出版之村治之理論與實施，凡二十餘萬言。內容極爲豐富。計分三部：（一）基本理論，（二）實施方案，（三）實施調查，每部包羅名家著作多篇。凡研究或實行村治者，不可不備置一冊，以資參考。更因村治學理，不獨爲目前中國政治之南針，且爲學術思想之出路，尤爲青年學生不可不讀之一書也。

★每冊定價 大洋捌角★

★總發行處 北平村治月刊社★

★分發行處 各埠各大小書店★

各處函購外加郵費五分

三民半月刊

第六卷 第三期 目錄

撤廢法權問題

國民革命的社會經濟基礎..... 龐善守

人民直接立法制度之比較的研究..... 張元美

解決中國經濟問題之理論的商討..... 李秉宜

國際資本化的中國工業..... 鮑幼申

日本資本主義的農民問題..... 裴如

個人主義經濟學派的社會觀之比較

(續) 張之傑

國內外大事述評..... 編者

雜俎

調查..... 編者

通訊(一)..... 王柏舟

通訊(二)..... 駱孝伯

南下歸省記(一)..... 困學

特載

共匪有罪惡與我們應有之努力..... 何應欽

時事提要..... 編者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出版每冊零售一角

訂閱全年廿四期大洋二元郵費二角。半年十二期一元一角郵費一角。

優待民衆團體教育機關及各省市黨部，直接訂閱，照原價九扣，但以蓋有正式圖章者爲憑。

發行處：北平豐盛胡同乙二十二號，三民學社

各省市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中東半月刊第二卷第八號目錄

東三省之舊式製紙業

朝鮮在外僑民與東三省之關係

東省北部中下人家與舊報紙

我們在哈爾濱所吃的橘子

豬宗之採集分類精造與包裝

最近五年間哈爾濱之油坊業

哈爾濱一帶電燈泡之需給狀況

去年大連港貨物出入數量與前年之比較

以哈爾濱爲中心之各種商品

哈爾濱國貨工廠調查

四月下半年哈爾濱錢糧市況

四月下半年大連錢糧市況

中東半月刊第二卷第九號目錄

東三省麻袋之需給

哈市電線之需給

去年哈爾濱之蘋果市

一九三〇年日俄商務概況

本年三月大連港之特產輸出

熊岳國產罐頭工廠調查記

哈爾濱市之自來水筆

本年三月份旅大租借地海路貿易減少

五月上旬哈爾濱錢糧市況

五月上旬大連錢糧市況

定價 每冊大洋六角半年三元全年五元(附半月刊)

總售處 哈爾濱南崗吉林街二十一號中東經濟月刊編

輯部

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六續）

日本 田中忠夫著
李育文譯
藍夢九校

第七章 農業勞働所得

中國農業勞働者的農業勞働所得，由貨幣勞資及實物給與二種而成立，爲其特色。

- (一) 因地方而差異
- (二) 因男子、女子、兒童而差異
- (三) 因技能勤惰而差異
- (四) 因雇傭期間而差異
- (五) 因季節而變動
- (六) 因年而變動

一、貨幣勞資額

今觀各地貨幣勞資額，略述如次：

(a) 河北省 定縣地方，長工男子一年二十元至五十元，散工冬季一日銅元十枚至二十枚，春秋期則上騰至一元左右；井陘地方，長工一年百串文左右，約當大洋三十元；鹽山地方，長工一年約十元；唐縣地方，散工平時一日七分，農繁期二角，長工年約十元至二十元。

(b) 山東省 濰化縣地方，散工平時一日八分，農繁期一角五分，長工年六元至十二元。

(c) 河南省 滎陽地方，一日約三、四百文，年二十串文至二十八串文，至買峪鎮年達七十串文左右；又如密縣塔崗村，一日三、五百文至一串文左右，年約七十串文。

(d) 甘肅省 平涼縣地方，散工，一日百餘文；長工，成年一年四十串文，牧童四串文至五串文。

(e) 安徽省 當塗縣地方，長工三十二元至四十元，農繁期短工月約十元，一日約四角；于南陵縣地方，長工每月四

元，短工每月六元，散工一日二角至五角。

(f) 湖北省 當陽地方，散工當農閑期，一日約二百文以上，至農繁期一日四百文至五百文。

(g) 四川省 成都平原一帶，男子長工年約十元左右。

(h) 江蘇省 淮北地方，長工年百串文，散工一日一串文左右。句容縣地方，長工一年最高四十元左右，最低無限；至高低每依技能優劣而分。吳縣地方，散工普通一角六分，農繁期二角，短工月三元，長工年三十元。再由其他調查，江蘇一帶農業勞資如次表：

性 別	日	月	年
男 子	〇、一五二元	三、五九元	一七、〇九元
女 子	〇、一三六	二、〇五	一五、一九

武進縣地方，長工之中爲：

夥計頭 年 二二——三〇元

夥 計 年 一二——二四元

小夥計 年 〇——一八元

散工當農閑期則一日二角，至農繁期一日三角，不包伙食時，則支給五角。

(i) 浙江省 鄞縣地方，普通散工一日二角，農繁期三角至四角，長工年約四十元至五十元；義烏縣地方，長工年中不過二十元至三十元。

(j) 福建省 順昌縣地方，短工月三元至四元，長工年約二十元至三十元。

(k) 廣東省 遂溪縣地方，散工一日小洋二毫至三毫；雷州及信宜地方，長工年中不過小洋十六元；其他南路一帶，長工普通年達三十元。

上述各處的農業勞資，一般南方比北方較高。

中國農村中，雖有男女農業勞動勞資同額的地方，而一般女子農業勞動者的勞資，普通比男子低廉；如前述的江蘇省，女子的勞資，僅當男子的九〇%，淮北的只當五〇%，至成都平原的只當三分之一。

一般成年人的勞資，總比幼年的高。如江蘇省武進縣的小夥計，完全無工資的，僅供吃飯而已；如甘肅省平涼縣，幼年長工只當成年長工十分之一或八分之一；而成都平原僅當成年勞資三分之一。此或因幼年從事的業務簡易，與其技能之未慣熟。

勞資多少，普通以技能優劣及勤惰而定。如江蘇省句容縣，其優秀長工；年中可得四十元左右，至劣等的不過得很少額的勞資；甘肅省平涼縣，長工的最高勞資，年約四十串左右，因技能勤惰而遞減的。

依僱傭期間，而勞資差異，更為顯著的現象；例如安徽省南陵縣的實例，長工月四元，則短工月六元；短工月為六元，則散工月達六元至十五元，可知僱傭期間愈長，則每日的勞資愈減少的。其次據江蘇省淮北地方所見，散工大概一日以一串為比例；則長工一年不應該該三百六十五串嗎？但實際上僅不過三分之一弱。

當農繁期，以勞動的需要激增，而農業勞資，隨而騰漲。僱傭期間短的農業勞動者的勞資，當比其長期間的農業勞動者高些。短期農業勞動者，唯一理由，是于農繁期多被人僱傭。今觀農業勞資因季節而變動的比例：山東省濰化縣，湖北省當陽縣等處，不過約上騰二倍；河北省唐縣，約上騰三倍；更如河北定縣，冬季一日，不過百文至二百文，若入麥秋等的農繁期，則一躍而至五倍至十倍的暴漲了。而北方一嘗農事的多閑期，農業勞資的低落也激甚；至中部的江浙地方，則不如是激甚，不過漸降至三成至七成而已。北方當季節農業勞資的低落，如此激甚者，其最大原因，由于副業少，農事繁閑的相差過甚，及一般農業勞動豫備軍的過剩。

最後中國農村中的農業勞資，依年而變動的，近年中國的農業勞資，已年年上騰了。今據關於江蘇省句容縣的報告，長工的勞資，近年頗有上騰的趨勢；又據巴克教授所調查鹽山縣的結果，民國十一年以來，長工的勞資由十元漲至二十元。中國農村中農業勞資所以如此上騰者，因一部農村的荒廢，與農業勞動者的離村增多所致。茲就巴克教授之鹽山

縣調查，可以斷定農業勞動者工資于東三省的增加了。

僅從以上支給于農業勞動者的貨幣勞資，不能比較在都市上的商工業勞資。因為中國對於農業勞動者，除支給貨幣勞資外，普通對長工有寢所、伙食等，對短工散工給與伙食，將此為正當評價，則不得不加算于貨幣勞資。又在都市與農村，其勞資為應需于勞動者的生活，以此作為生活實費，能發揮何種效用，亦不可不考慮的。今單就貨幣勞資觀察，試比較江蘇農村男性農業勞動者的貨幣勞資，與上海市中不熟練勞動者的勞資，即可明白農村勞資與都市勞資的比較了。在此所以選江蘇省的農村與江蘇省的都市上海，因為覺得從地理環境的類似，選農村勞資與都市不熟練勞資，在其效率上有無大差別的共通性，因此可以為比較的公正的對照的緣故。試觀江蘇省農村的農業勞資，雖較長工勞資高些的短工，除雇主供給伙食外，月約三元六角弱；然于上海中國人住宅或商店的小廝，食宿由雇主供給，月尚得五元至六元的勞資，由是小廝所得優于農業勞動者所得二倍了。故長工年二十七元強的低廉勞資，尚不及上海市中的大八車夫的年中收入。吳江縣當農繁期勞資最上騰時，散工的勞資，僅一日二角，適與上海市中的清潔夫月中收入六、七元同等。女子農業勞動者與女子都市勞動者相比較，與上所述，無大差別。中國的農業勞資與都市的工商業勞資相比既成很低廉的狀態，縱令農村上貨幣的購買力較都市大，而農業勞動者對農村生活益發不滿，徒助長其離村的傾向，而使農業的無產階級吸收于產業的無產階級之羣中，當不能否認的。

對於此種農業勞動者，應圖增加其農業勞資，實為政策上最必要的。其他辦法宜定全國劃一的最低工資率制，斟酌地方的情形，依其最低率以成立契約於兩當事者間，想最為得當的。

二、勞資形式

現在中國農業勞動所得，普通區別為二種，即為貨幣勞資，與實物給與。此二者多非單獨支給，而以兩者都支給的為大多數。然中國農村，今正在向貨幣經濟進展，故有以貨幣勞資為主體，實物給與不過其補助的作用而已。

貨幣制度已整頓的文明諸國，以貨幣勞資言，其支給的通貨種類，殆不成問題；但如中國貨幣制度紊亂，各種通貨，雜然流用，且其相互的比價，為頻繁且急激變動，於此實狀，以貨幣勞資支給的通貨的種類，在勞資形式上，也成一

個重要的問題。中國農村中多仍未入於銀貨流通時代，故貨幣勞資，多支給以銅貨或厘錢。物價可以左右銀貨市價，且銅貨或厘錢對於銀貨的比價，極為變動不定，因此農業勞動者所受生活上的不利決不鮮少。此應其地方上，經濟的發達，漸次有改正銀貨本位的必要。

中國農村，以實物給與，而支給於農業勞動者的，有床鋪、伙食、日用雜品、嗜好品等；而普通所支給的多為伙食，至床鋪、日用雜品、嗜好品等，單為長工而設，有時亦支給於短工。其床鋪每設置於倉廩一隅，因之衛生上、風紀上，都不免有多大缺陷。加之長工多起臥與雇主同一房屋，除農業勞動外，又不得不從事於家內雜役，與雇主之間有強勒其封建的主從關係的連鎖的弊害。

至伙食一層，凡各地的長工、短工、散工，普通都由雇主供給；若伙食自備時，照例雇主多給與貨幣勞資。例如江蘇省武進縣，一日貳角，若散工不包伙食時，則須支給五角。農業勞動者之中，長工、短工不同，長工每與雇主同樣飲食，其食費年約幾何？在河北省鹽山縣年約二十元，與貨幣勞資合計約有三十元；又如江蘇金壇縣王母觀村，長工的食費年約四十八元，與貨幣勞資合計即達七十二元，約比北方多二倍半。至散工的食費，如江蘇省武進縣，依前所述，一日約三角；又如金壇縣王母觀村，平時一日伙食約二角；此可視為中國東部的標準。同時散工的食費，亦如長工可以推定，南方比北方達二倍半。其次伙食，每日三次，因平時與農繁期，其次數與內容遂異，此當然視勞動的輕重而定的。例如湖北省當陽縣，長工於平時日給三次蔬菜粗飯，一入農繁期，則改用五葷五素（即肉五盤蔬菜五盤）或大葷四素，（即肉一大盤蔬菜四盤）。故散工於平時與農繁期，當然食費有多少不同；試觀江蘇省金壇縣王母觀村的實例，散工的食費，平時一日二角，至農繁期即增至二角五分。當農繁期不僅食物的內容豐美，而次數亦增加，除三餐外，普通給與一次「喫節屆」恰與日本的「茶受」相當。關於食品，考慮的是酒；湖北省當陽縣的長工，且許飲酒，而酒亦由雇主支辦，比于其他地方，待遇較良。伙食由雇主包辦，一方面固然是利便，而他方面不免缺點叢生。即勞動者對於日常的生活可不顧及，因與雇主共食，藉此意見疏通，感情融和；然同時勞動者對於雇主因從屬關係，恐不免束縛其自由，尤其所遇雇主過於吝嗇，則勞動者不知他嘗人間幾許冷酷待遇；由是雙方不免口角及醜論橫生。現河北省定縣有農歌一首如下：

白麵如馬尾，要吃便去做；懶就不得吃，看誰不能做！」平常因不給與雇主同樣的伙食，時由懶惰而被斥退的不少的實例。故不如給與勞動者的生活必需品，使自行管理，較為利多弊少。

對於長工，常有其他種種給與。如河北省定縣，時常買與手巾，麥桿帽子等物；井陘縣亦然，對於長工，每給與煙草為原則。且南北各省略同；如湖北省當陽縣，其習慣頗嚴格，每人一日給煙草一包，無論勞動者吸煙與否，照例要給與的。至長工罹病時，其待遇如何？據河北省井陘縣，當勞動者罹病時，得停止工作，雇主不減其勞資，又不因此而解雇。浙江省義烏縣，當長工因勞動而罹病時，雇主不僅不給與醫藥，且扣除停工中的勞資。據湖北省諸縣的習慣所見，巴東、麻城二縣，當長工同居於雇主之家而罹病時，病期中的養生費及醫藥費，歸雇主擔負；竹山、鄖、漢陽、竹谿、興山五縣，養生費由雇主負擔，醫藥費由長工負擔；京山、潛江、穀城三縣，養生費歸雇主負擔，至醫藥的負擔如何，則因長工雇傭的長短、勤惰，與雇主的感情如何，然後決定，又潛江縣當長工罹病時，有須另請代理者的習慣；五峯縣養生費、醫藥費多由雇主負擔，間或亦由長工負擔，其額多少，由勞資中扣除。罹病期中的待遇，既如各地方而異，而區區病期中的養生費、醫藥費，除是特殊的病態外，全部應歸雇主負擔；至勞動者不感有何等的不安時，應從事勞動。

三、農業勞資的計算及支付方法

農業勞資之當否，關於其經濟的及社會的效果等，故計算勞資之額的方法頗有重大的關係。現在中國有時間支付制及總額支付制兩種，尤以前者為普通。前者又有日付制、月付制、季節付制、年付制數種，應以其雇傭期間，而採用以上各種的方法。例如散工普通採用為日付制，短工為月付制或季節制，長工為年付制。至總額支付制，則限於特殊的農業勞動；其最普通的，為在茶業勞動的一部摘採勞動時，其次為在開墾時。在摘採勞動時，就摘採量一斤而定其勞資幾何。當然此時，伙食照例另由雇主支給，今觀產茶地域對於摘採量一斤的勞資如次：

安徽省婺源縣 ○•一(有)

同 祁門縣 ○•二〇(無)

浙江省會稽縣 ○•一二(無)

(註)「有」含有飯錢，「無」含無飯錢意。

(註)參照拙著『中國的產業與金融』第二二四頁

農業勞働，業務特質上以時間支付制爲原則，至限於特殊的業務上得併用總額支付制。次爲檢討勞資的支付方法，除季節支付制，年支付制外，中國每以事務完妥後，始行支付爲原則。至於季節支付，尤其是年支付，近年來於雇傭之初，提前支付全年或一部分的習慣，漸次普及了。此種辦法對於勞働者頗有利，但提前支取後，或不從事勞働，或逃亡者亦不少，故江蘇省吳縣，有頻發訴訟的弊病。欲防止此弊害，應取個人或團體的保證，或加制裁該勞働者的方法。

勞資制度下又有所謂分益制。但中國最普通的爲分益佃作制，依收穫一定的比率，而分配于雇主與勞働者。奉天省通化縣地方，地主雇傭勞働者或佃人，使耕作土地，稱曰「鏟青」，以分配於秋之收穫的，於是有「鏟內青」與「鏟外青」兩種；鏟內青者，與雇傭勞働相同，不給與勞資，地主僅供給伙食，至秋而平分其收穫；鏟外青者，一年間的耕作費，由地主負擔之，至秋收穫後，而分配於地主三，勞働者七，地主四，勞働者六，或兩者平分等，地主分配額的多少，依土地的肥瘠，由雙方協定的。又奉天省洮安縣，當荒地由公家貸與開墾時，爲「雇開」與「分開」的制度。雇開者，應照開墾面積，給與一定的勞資，爲總額支付制之一；反而分開者，當全部開墾終止時，將土地平分於地主勞働者。此種制度，中國本部，各處可發見，尤以新闢地爲多。

關於中國農業勞働所得，將來非樹立健全有效的勞資制度不可；根本上宜廢止雇傭勞働制，爲使勞働者，皆要造成自主的獨立勞働的制度。佃作制度同樣要實行改廢，使農民皆爲自作農。或不然，則更進宜樹立土地國有制，使農民皆立於單獨的或合作的組織之下，爲國有地的佃人；此政策即地權平均，故不可不力行的。

第八章 農業勞動契約

勞働契約，爲雇主與勞働者的個人契約；中國團體契約還未施行。契約多以口頭契約，少見有文書作成之例。

勞働者而會於雇主，當意氣相投時，若爲長工，則求適當的保證人，再交涉於地主，將勞働條件協定後，雇傭契約，即行成立，而保證人對於雇主須負以後該勞働者的一切行爲的責任。

關於勞働條件，亦僅定其勞資及雇傭期間等而已；至其他意，欠缺表示，依其地方的習慣而補充之。今觀其二三之習慣，如河北省井陘縣，若勞働者有其他事務時，經雇主的許可，得行停工；又當農繁期，得自由雇傭他人代理自己。即以雇傭期間滿了後的去就而言，如甘肅省平涼縣，此時有作中人介於雙方以表示意見，雇主勞働者間，大家都不能強制任何意見。又如河北省定縣，此時勞働者將整理自己的行李，置於走廊下以示出意，設雇主欲繼續雇傭時，則換置其行李於中廳；若無意思繼續雇傭時，則換置其行李於牆角；於是勞働者依雇主換置行李的位置，而有決定去就的習慣。農事完妥後，多為雇傭期間停止時。如何北省定縣，每年九月九日；至山東，陝西等處，則在十月一日。此日雇主供陳酒饌，與勞働者會飲，山東省惠民縣，稱為「辭場」；而陝西省城固縣，稱為「掛鋤」，又西鄉一帶，有稱為「十月一放雇的」之諺。

將來勞働契約，相信有改為文書契約，將雇傭條件詳細協定，以保護勞働者的利益，而確立其權利的必要。

第九章 農業勞働者的生活狀態

中國農業勞働者，每依其土地所有關係而異其生活狀態，即有地農業勞働者及借地農業勞働者的生活狀態，比於無地農業勞働者，較為良好而且安定。關於前二種農業勞働者的勞働所得及其收入上，達到何種程度，因無全國的統計，不能知其的確；然勞働所得，僅不過一般所得的一部，可敢斷言的。依成都平原農家五十戶所調查的結果，農家的三四成，有勞働所得，平均一戶有十元八角二分。從土地所有關係看來，自作兼佃農沒有勞働所得。自作農中的二二成，平均有一戶二元七角二分；佃農中的五〇成，平均一戶有十元勞働所得；今將勞働所得比例於總農家，從種別上觀其現金收入後的地位如下：

	金額	%
佃農	五・三九元	〇・八
自作農	二・七二	〇・二

更見其總平均，勞働所得為三元六角八分，占現金收入的〇・四四，由全收入言，更為低率。其次就峨眉山佃農二十五

戶所調查的結果，勞働所得平均為九元五角四分，當現金收入的一三·六%，又當全收入的五·四%。

如此有地農業勞働者及借地農業勞働者，雖失去勞働所得，而因有其他收入，尚不至即遇失業的悲運；但純然農業勞働者即無地農業勞働者，因勞働所得為收入的全部，沒有其他收入之途，故一失勞働所得，則立即失業，其生活窮迫，最為不安的。尤其是一般散工，當純農業勞働者時，依農事的繁閑，而左右其失業，此最為窮苦、最為不安定的。生穀子奪，一如擺於雇主的掌中。純農業勞働者的生活費比例，見於江蘇省句容縣的例中，例如次表：

費用名目	年	
	收	入
衣服費	四〇·〇%	三〇·〇%
敬神費	四·五	五·〇
酒食雜費	八·〇	一〇·〇
各種雜費	三〇·〇	二〇·〇
總計	八二·五	六五·〇
	十七元至二十八元	二十八元至四十元

(註)敬神費是指祭祀之際的零用錢

一般農業勞働者，不過營求如犬豚的生活，多淪為獨身，致呻吟於困窮生活之下。安徽省合肥縣，有所謂「十月長工」的俗語，所歌詠農業勞働者的生活苦況，如寫生一般。

「正月好唱正月工，吃過年飯拜祖宗；

有錢大哥去吃酒，無錢大哥抄長工。」

〇 〇 〇

「二月又唱二月工，老板叫我上工；

來家對我妻子說，洗洗漿漿去上工。」

〇 〇 〇

「三月又唱三月工，手拿麻鞭下南冲；

遇到毛針搽我腿，四蹄又哭兩條紅。」

「四月又唱四月工， 手拿搖車下南冲；
高田無水低田到， 低田無水罵我小長工。」

「五月又唱五月工， 挑擔秧把下南冲；
秧把打的不接越， 人人罵我小長工。」

「六月又唱六月工， 手拿烏頭下南冲，
稻柯熱壞我的小長工。」

「七月又唱七月工， 南邊早稻已灣弓；
十二把鏈刀齊握手， 鈍刀鋸壞我的小長工。」

第十章 農業勞動運動

中國的農業勞動，既有如上述因陷於困窮生活的狀態，故影響於農村如下：

1. 離村的傾向強
2. 購買力減少
3. 失業者綴出
4. 婦女及幼年勞動力增加
5. 晚婚及獨身增加

「八月又唱八月工， 稻羅挑米磴窩春；
老板吃的好白米， 長工吃的蝦子紅。」

「九月又唱九月工， 菊花釀物滿紅紅；
老板喝得醺醺醉， 那有半杯到長工。」

「十月又唱十月工， 十月初一起南風；
拿條板櫂攔門坐， 老板老板來算工。」

「算工不算工，還在我家過一冬！」

「放你放屁，得你媽屁！受你家一年罪，還受你家兩年罪？同你家貓來又無冤來又無仇，不曉得吃了多少臭魚頭；同你狗來又無冤又無仇，不曉得吃了多少光骨頭。」

6. 賣身爲契約奴隸
7. 無賴漢乞丐續出
8. 投身兵匪
9. 自殺增加
- 10 飢饉天災中餓死增加

農村的不安，隨着農家的疲弊，一天比一天的繼續深刻化。但彼等農業勞動者，亦爲組織社會的分子，當然主張生存權、勞動權，對於現在環境，有不滿與反抗的表示了。近時在中國國民黨及共產黨之下，農民運動發展以來，有如燎原之火的形勢，其原因至少是在農村的不安。國民黨爲救濟農業勞動者起見，努力使農民團結，民國十五年七月末農民協會亘於全國，有會員一百一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人；及後革命進展，南方各省，更形急激的增加。國民黨對於農業勞動者提如下的政綱：

1. 農民保護法的制定
2. 農業勞動者勞動時間減少、勞動工資增加
3. 整理官有荒地後以分配於失業貧農
4. 改良青年農業勞動者的待遇
5. 農民救濟事業的注意等

以代表農民的利益，努力於其保護救濟。惟農民協會組織上應設置雇農部即農業勞動者部，使農民自身，圖謀改善，提出關於農業勞動者各種的要求，努力使其實現。今舉一例，如湖南全省第一次農民代表大會決議案中，關於農業勞動者的主要的如次，由此可見中國的農業勞動者如何的要求了。——

1. 現在的農村經濟狀況，使農業勞動者的勞動時間不能一定；超過農業勞動者之能力的過分時間，而有傷害其健康，應限制之。

2. 凡在勞資、勞働及生活物價不均衡的地方，宜酌量情形，增加勞資。
 3. 將年末支付，應改至三節（端午、中秋、年末）支付。
 4. 對於幼年勞働者，應禁止超過其能力的勞働強迫制。
 5. 男女勞働同一時間，應同一其勞資。
 6. 青年農業勞働者的勞働與成年農業勞働者的勞働同一時間，應同一其勞資。
 7. 青年農業勞働者每年給與假期，應給與如平常的勞資。
 8. 應禁止青年農業勞働者，從事危險有害的作業，及雇主的虐待毆打慢罵。
 9. 對於青年農業勞働者因勞働而致傷亡時，雇主應給與醫藥費及撫恤費。
- 中國的國民革命能否完成，以農民的完全解放爲定；對於現在尙被解散、被壓迫，使農民仍處於半中世期的從屬狀態，宜特別注意，努力以支持彼等的團體勢力，使全面的進展起來，實現農村政綱，達成農民的要求。

第六篇 中國的勞働家畜問題

第一章 緒言

中國農家飼養家畜，頗爲盛行；其種類有馬、牛、驢、騾、水牛、豬、鷄、鴨、鵝等。其中前五者，爲勞働家畜或役畜；後五者，爲生產家畜。勞働家畜每被使役的，如馬、騾、驢、用以駕乘搬運，或使役于耕作上，如返鋤、施肥、收穫、種植、收拾、脫穀、整理煙葉及其他。（註一）

次將勞働家畜與生產家畜的飼養比率，列如次表：

（註一） W. Y. Swen: A Study of types of Farming, Costs, of production and annual Labour distribution in Wehsien County, Shantung, China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August, 1928)

一、蕪湖一〇二戶的農家(註一)

種別	所有戶數	百分率	家畜單位	種別	所有戶數	百分率	家畜單位
水牛	五九	五八%	五七·八	雞	一〇二	一〇〇%	六·八
黃牛	三四	三三	二二·五	家鴨及鶩	四	三	
綿羊	一	一		合計	一五〇		一〇〇·〇
豬	七九	七七	一二·九				

二、鹽山縣一五〇戶的農家(註二)

種別	所有戶數	百分率	家畜單位	種別	所有戶數	百分率	家畜單位
驢	九六	六四·〇%	四五·五	驢	七	四·七%	七·四
黃牛	三七	二四·七	三三·一	馬	三	二·〇	二·三
雞	一四一	九四·〇	七·九	豬	三三	二·〇	三·七
鴨	八	五·三	〇·一	合計			一〇〇·〇

依以上的統計，勞働家畜的飼養比率為八〇·三%至八八·三%，由是可判明農家的五八%至六四%是飼養勞働家畜的。其次可注意的，為勞働家畜，中部以飼養水牛、黃牛為主，至北部則以飼養驢、黃牛為主，且飼養驢、馬等；此是根據其地方的俗土而不同的。

第二章 勞働家畜的分配

今試論述土地分配問題，同樣重要的勞働家畜的分配問題，此時予將以關於農民經濟的現行制度的統計為主體，而

(註一) J. L. Buck: 蕪湖一百零二農家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第四四—四五頁

(註二) 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hi province, China

分類說明之。又一般原則，在種種農民經濟下的勞働家畜的分配，比較土地的分配，益為不平均的。茲將各地方的狀況，分列於次：

一、鹽山縣一五〇戶的農家(註一)

農場面積	戶數	所有戶數	百分率	當一戶的勞働家畜
十畝以下	三三戶	四戶	一二·一%	〇·四四
十一畝至二十畝	四八	三五	七二·九	〇·五八
二十一畝至三十畝	三四	三四	一〇〇·〇	〇·六六
三十一畝以上	三五	三五	一〇〇·〇	一·四五
合計	一五〇	一〇八	七二·〇	—
平均				〇·八八

依上表言，則十畝以下的八七·九%，二十畝以下的二七·一%，沒有勞働家畜的。

二、濰縣農家(註二)

山東省濰縣，中等農家，每有一、二匹驢、及一、二匹黃牛或驢等。

三、崑山、南通、宿縣的農家(註三)

崑山	自作農		南通	自作農		宿縣	自作農	
	佃農	農		佃農	農		佃農	農
六九·一%	四三·六%	南通	二四·二%	二一·八%	宿縣	七八·一%	九〇·〇%	

(註一) J. L. Buck: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y, Chihli province, China 1926, P. 29

(註二) W. Y. Swen ibid P. 654

(註三) 喬啓明著「崑山南通宿縣農佃制度之比較及其改良之建議」第六五頁

vince, China 1926, P. 29

其改良之建議」第六五頁

四、蕪湖一〇二戶的農家(註一)

	所有戶數	百分率	所有戶數當一戶計
水牛	五九	五八%	一·五〇
黃牛	三四	三三%	一·〇〇
			〇·八五
			〇·三二

其依農民的階級層，所見勞働家畜的所有狀態如下：(註二)

有水牛者	佃農	自作農	半自作農
三一%		五一%	八一%

五、成都平原五〇戶的農家(註三)

無水牛者	佃農	百分率	當一戶計	半自作農	百分率	當一戶計	自作農	百分率	當一戶計
七	三〇·五%	—	—	—	—	—	五	二二·七%	—
有水牛一頭至二頭者	一六	六九·五	—	五	一〇〇	—	一七	七七·三	一·三
平均			〇·七〇			—			—
總平均									〇·八六

六、江蘇四二六戶的農家(註四)

(註一) J.L. Buck:「蕪湖百〇二戶農家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第四四—四五頁

(註二)同上第四四頁

(註三)李錫周編譯「中國農村經濟狀況」第一七四—一七五頁

(註四)江蘇省農民銀行報告書第一冊第二六一—二七頁

戶數	百分率	戶數	百分率

無耕牛者	八〇	一八・八%	有牛一頭至二頭者	三九	九・二%
二戶共有牛一頭者	一三三	三一・二	有牛二頭至三頭者	六	一・四
自有牛一頭者	一六八	三九・四	平均常一戶所有數	〇・七五頭	

七、湖北省的農家(註一)

該地農家普通的各有黃牛一頭，但無資力購入黃牛的，每由他人租用。此種情形，在武昌縣、黃州等處，常可見到；反而一般富農所有黃牛數頭至數百頭，特轉租借予貧農，以徵收租錢的。

以上各地方，無勞働家畜的農家，仍然存在，且其百分率頗大，平均一戶不當一頭以下。其次依農民階級層，而觀勞働家畜的分配狀態，則佃農比自作農較少，自作農比半自作農亦少，而半自作農的農場最大，佃農是缺乏勞働家畜的購買資本的。

中國農民，從事耕作，要購入耕牛，當如何籌備資本？彼等多糾合親戚朋友，組織長會，因此可以調動資本，而當押金、農具、耕牛、種子等之用。(註二)既調動資本，其額能够購入耕牛一頭時，則一戶可以置備耕牛一頭；若其額每戶不足購入耕牛一頭，或同時隣家亦同一情形時，則共同出資購入耕牛一頭，共同使用。此種情形，南北各處，都可觀察出來。例如江蘇省四二六農民之中，兩戶共有一耕牛者，為一百三十三戶，實占全農家的三一・二%。(註三)又如鹽山縣，大多數農民，與隣家共同所有勞働家畜的。由此可發見一家所有牛頭之馬，半頭之黃牛，半頭之驢，或有時發見一農家，僅所有四分之一頭的黃牛，其他四分之三歸隣家所有的。(註四)

以共同所有的勞働家畜的農民經濟，比於單獨所有的，誠為悲慘；然比於要租借勞働家畜的農民經濟，還勝一籌。且中國各處連單獨或共同所有的勞働家畜都沒有的農民經濟，仍然存在著。彼等使用勞働家畜，每由其所有者租借得

(註一)「中外經濟週刊」第一七八號第七八頁

(註二)「東方雜誌」第二四卷第一六期第七三頁

(註三)江蘇省農民銀行報告書第一冊第二六頁

(註四)J. L. Buck: Yenshan County, P. 40

來；其租主多爲地主或富農。今將調查各地的勞動家畜租借的習慣，略述如下——

安徽省貴池縣，當佃農購入耕牛，而其資力不足時，往往先由地主購入，將牛交與佃農使用。此時佃農對於地主，除納付佃租外，又有此牛租（即貸牛錢），大約每頭，年須付納一石至一石五斗的。若其耕牛爲母牛，當產小牛時，（俗稱四腿）佃農得飼養的報酬，可占四分之一的所有權。（註一）來安縣地方多租賃驢、騾、馬、黃牛等使用。耕牛一頭的租錢約十餘元；至驢、騾、馬等則當牛租三分之一以下。其飼養費，當然由租賃人負擔，其產兒則歸原主所有。若有意外的天災，家畜死亡時，租賃人可不任賠償之責；若被盜竊時，租賃人須賠償其價格之半。又因使役而至殘疾時，應負擔全部價格的義務。（註二）次述湖北省的習慣如下：麻城縣地方，農民整理耕地，多賴牛力，現在牛一頭的價格，至少亦達百餘串，農民自身飼養耕牛者極少，間或共同數戶，始有牛一頭。由是稍有資產者，多購入牛數頭以貸出於農人，租主僅支出購入牛的資本，而飼養之責，歸農民擔負，且每年牛一頭徵收租費，約穀物二三担。其耕牛借入的利息，年約在三成以上；更有以牛一頭而貸與二、三戶的，此時利息，即達二、三倍。（註三）於武昌縣、黃州等處，有資產者，購入耕牛數頭至數百頭，以價格二分之一，年期租賃於貧農。耕牛一頭的價格，值百串時，賃租人即須納付租錢五十串。若有特殊事由時，得先納付三四十串，其餘數分期繳還。租賃牯牛時，年米一擔；若牝牛時，則每年納付米七斗五升。當耕牛疾病老朽時，可返還于原主，此時原主將前納金二分之一返還于租賃人。當牝牛產小牛，經過一年後，小牛歸于原主，而原主以其價格二分之一給與租賃人。小牛附隨于牝牛時，租錢年約五斗。故原主高價租出，低價收回，且減免飼養的勞費，因賃耕牛，而致富者頗多。（註四）將勞動家畜的貸借的經濟的意義考察起來，其利息頗高，此時地主放下高利貸資本，而佃農即被苛酷的榨取；又地主購入耕牛的資金亦有由佃農以高利貸得來而繳納的押金，此時佃農由高利貸資本備受二重榨取，無怪沈淪于困難的境遇了。（註五）

（註一）中國民事習慣大全第二篇第二三頁

（註二）同上第六篇第一九頁

（註三）拙稿「支那農民的生活」上海週報第八〇二號第六頁

（註四）「中外經濟週刊」第一七八號第八頁

（註五）參照本書第五篇第一章第六節

但據以上統計，仍不能測其實際的懸隔。不亞於家畜數的問題，有時更較此為重要的，即為家畜的質的問題。此種慘酷的經濟，從四方八面重壓于半赤貧的農民身上，良種的家畜入于其手者縱不少，但無充分的飼料給養，主人捱餓，則家畜亦難免捱餓。關於成都平原五〇戶的農家收支的統計如下：(註一)

家畜飼養費	支出年額	支出百分率
佃 農	三八·七八元	七·四%
半 自 作 農	五一·八〇	六·二
自 作 農	七四·〇四	一三·五

今每一頭計算(單位元)——

佃農 二·四二 半自作農 一〇·三六 自作農 七·三六

由此看來，可知佃農的家畜飼養，是最悲慘；此為佃農自身的生活的悲慘所反映，而人與家畜共悲啼于飢餓中。

第三章 勞動家畜的效率

此章我們將小規模經營與大規模經營的勞動家畜的效率比列如下：

一、蕪湖一〇二戶的農家(註二)

	勞動家畜當一頭耕作畝數
十畝及十畝以下	二〇·〇
十一畝至二十畝	二〇·一
二十一畝至三十	二三·七

(註一)李錫周編譯同前書第一七六頁，第一九三頁

(註二)J.L. Buck:「蕪湖一〇二戶農家之社會的及經濟的調查」第一七頁

三十一畝以上	二九·二
平均	二四·八

二、鹽山縣一五〇戶農家(註一)

	勞働家畜當一頭耕作畝數	勞働家畜工作單位
十畝及十畝以下	三七·一	四六·六
十一畝至二十畝	四〇·九	五一·八
二十一畝至三十畝	五六·四	七一·一
三十一畝以上	四九·一	六二·五
平均	四八·八	六一·九

上揭兩表，可以代表中部及北部。兩表中勞働家畜的效率，大規模經營，比小規模經營大；兩方面的懸隔，均相差三倍。此種現象，不僅前列兩地方爲然，其他地方也可發見的。巴斯多尼果夫氏，關於隨經營容積的增加量之勞働生產性的向上，其結論爲：(註二)『對於所與的耕地面積，在小規模經營上，勞働家畜的相對數，比在全農民經濟，實增大一倍半至二倍』；頗覺得當。

第四章 勞働家畜的買賣及其保護政策

中國勞働家畜的買賣，大抵中人介在其間，此稱爲牙行、客棧等。又當專買賣牛馬時，則呼以牛牙、牛行，馬牙、馬行等。今見諸地方的習慣如下：湖北省竹谿縣，凡牛馬的買賣，中人由買賣兩當事者各取三分的口錢；京山縣，中人也取口錢；潛山縣的中人，馬一頭附有口錢，由買賣兩當事者取一串文。(註三)山西省蔚嵐縣，客棧與中人將此口錢稱

(註一) J. L. Buck: Yenshan County, P. 29

(註二) 列寧著「農民生活上的新經濟運動」第三八頁(北浦千太郎譯)

(註三) 中國民事習慣大全第一篇第一類，第二七—二八頁

爲橋規，當驢馬一頭值三十元時，其價錢由買主支付于客棧，客棧受取此價錢，不即行支付于賣主，唯交付一對月期條，此時賣主若取現款，則須月息三分，實收款二十九元一角。其折扣費，即爲客棧的口錢。(註一)商都縣的民間交易，大抵用口頭契約，賣勞動的家畜的時候，其價錢半年後始得提取，或數個月分期提取，大抵一俟秋之收穫後，則須調動此價錢的。(註二)

勞動家畜的買賣，在北部設立有此種市場；至長江一帶，每年七八月間入于農閑期，即由官廳特許一般牛頭即牛商人，選擇郊野一部分地方，預定期日舉行牛市，使便於牛的買賣。此牛市大者，足容牛數百頭，當買賣或交換時，場主任經紀保證之責，每頭徵收附加口錢一元至二元；當場主無牛時，另外對牛每頭須納付數元。(註三)中國古來馬的產額少，且馬種多趨惡化，所用爲軍馬及耕馬的，每由塞外輸入，而由中國輸出茶葉以圖供給，直至今日，此遺習仍存。又中國法令，從來禁止私宰耕牛，清末時爲防止耕牛減少起見，特由各海關，對於輸出生牛，加以限制。例如光緒三十一年，上海的生牛輸出額，每年限制僅一六九六頭。然又許可輸出于通商口岸及香港、澳門、租界地等處，而僅禁輸出國外的。至屠殺稅，民國五年曾將此稅明令免除，此爲政府的耕牛保護政策。至各省也各有關於耕牛保護的單行法規；今將江蘇省政府于民國五年公布施行十二條例，述之如次：(註四)

第一條 本條例以保護耕牛爲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由縣市鄉農會執行；若縣鄉農會仍未成立之地方，得由各市鄉董事代之。

第三條 禁止屠殺孕牛、小牛、壯年，但老牛及殘疾者不在此限。由初生至八歲爲小牛，以後爲壯年時期，至脫牙時，爲老牛時期。

第四條 凡賣牛者，須報告該地之市鄉農會，確認無前條之情事，須給與証書後，始得自由交易。

(註一)中國商學習慣大全雜第九頁

(註二)同上第一二頁

(註三)張援著「老農今話」第七二—七三頁

(註四)同上第七三頁—七五頁

第五條 賣牛人未有該地之農會證明書時，不得買賣。

第六條 外省人來本省賣牛時，須經過當地農會證明耕牛或非耕牛，求于證明書下註明後，始得買賣。

第七條 證明書無一定的樣式，唯依第三條之規定，證明耕牛或非耕牛，要蓋有該農會之圖章。

第八條 當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條之規定時，該農會決議後，得呈請所轄行政長官署分行處罰。但罰款不得超過該耕牛價格之半。

第九條 農會得將本條例通知各所在地之牛行。若牛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或發見他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而不報告農會時，農會得呈請所轄行政長官署，取消該牛行之營業牌照。

第十條 依農會暫行規程第二十三條，每日派人巡回講演農事改良技術，依第二十四條于冬期農閑教授農學大意時，可切實說明耕牛保全之利益及屠牛輸出禁止的理由。

第十一條 凡買賣牛畜不于犯第三條第一項之事由，而農會不依第六條第七條註明于證明書上，至妨碍自由交易時，本人得依農會暫行規程第二十六條，向所轄行政長官署，呈請處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公布之日施行。

最近江西省政府根據德安縣長王命新氏之呈請，以屠牛稅爲違反禁例的理由，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特訓令江西省屠宰稅總局及各公安局停止徵收，且厲行耕牛保護及禁止耕牛屠殺等。(註一)

第五章 結論

據以上所述，中國勞働家畜問題從諸方面探究結果，可特指摘如次事實及建議其改善策，以結束此稿。

- 一、由勞働家畜的分配上看來，農民階級的分裂，頗爲明確。
- 二、勞働家畜的效率，大規模經營，比小規模經營大，所以應獎勵農民從事大規模的共同經營。
- 三、勞働家畜的使役，于農場經營上有利，所以應獎勵其使役。

(註一) 前進通信(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當家畜的購入，宜推行信用合作社，使融通低利資金。

五、當家畜的買賣交換，廢除經紀中人特權的榨取，以農民協會或公立開設定期市場。

六、根據利息限制法，嚴禁家畜的高利貸。

七、禁止耕畜屠殺，實無補於耕畜保護的目的，應廢除此種禁止，輸出自由以獎勵畜產，增加他方的供給，且須改良

品種。

八、嚴禁軍隊徵發家畜。例如鹽山縣，由街市半徑哩之範圍內，每因軍隊的徵發，而不敢飼養騾馬等。(註一)

九、因獸疫流行，家畜的死斃自多，宜努力設法豫防獸疫。

最末了關於中國的農村問題，不獨土地分配問題，而勞動家畜的分配問題，亦切望中日兩國之識者，予以正當的認

識。

——一九二九，七，「東亞經濟研究」第十三卷第三號掲載——

(註一) J. L. Beck: Yenshan County, P. 40

農 村 月 刊

第 十 九 期

論中央研究院之農村調查計劃

黨員應如何到民間去

勞資相爭之由來及解決方法

鄉村小學應用三民主義課程為標準

資本主義與農村經濟(續)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設立旨趣及辦法概要

落花

牛棚瑣記

們的春來了

時事紀略

功

功

余仲衡博士講

閻若雨筋記

盛志超

閻若雨

梁漱溟

劉和亭

觀海我

小弟弟

耘 障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一日出版

中國農村改進社刊行

社址：北平大學農學院

日本山梨縣池田村之農村勞資提携

松村勝治郎著
譚之良譯

(一) 緒言

日本自地方自治制度實施以來，經過四十多年，其效果和實績之可見的，數不在少。就中優良町村，得內務省拔選獎勵的，僅明治四十三年以降，至於今日，已超過九十之數。

可是這些優良町村，早跟着時運的推移，社會思想的影響而生隆替，無一二留存。在佃耕問題喧囂不寧的農村中，輯睦一致之美風，更漸漸地喪失，無復諧和協力的成績可舉，人心之乖離，逐日加甚。身處其間的當局、地主、有力者們，動輒祇圖一時苟安，不肯擔承打開艱難局勢的職責，農村被陷入於窮地的，以是很多。

山梨縣中巨摩郡池田村村長小宮山清三氏却能洞察民心的歸嚮，時代的趨勢，而組織池田共成農園組合。

那組合設立的主旨，在圖(1)勞資完全結合，(2)土地與勞力之理想的利用，(3)農村收入之複雜化，(4)農村生活的趣味化，(5)農村感情之緩和等。其成績雖尙在未可知之數，但當農村多事的時候，得此很足以爲他山之助。

(二) 山梨縣農民運動概觀

山梨縣佃農組合，以明治二十五年西山梨郡住吉村大字上村所設立的爲嚆矢；近來增加之數不多，且很遲緩。組合的大部分，都以防止佃耕地或佃耕費的競爭爲目的；稍急進的，雖在凶年，對地主運動，其要求程度，也不過以減免佃耕費做運動的中心。

對於地主多含抗爭意味的組合，他的開始組織，是因大正八九年(註一)以降，近代佃耕爭議，漸漸頻發於各地而起。就中旗幟鮮明的，爲下於曾農民組合做中心之東山梨郡農民組合聯合會。中巨摩郡受着他的刺激，也於大正十二年四月，創立十七村，十九組合之郡聯合會。一方舉行山梨縣農民組合聯合會成立式，如矢在弦，作急速發展。

嗣後山梨縣下農民運動，與其他的府縣相同。由於組合幹部間的內部糾紛，曾發生數次的離合；可是大勢上因始終

(註一)抗爭的佃耕組合設立之大原因，在於大正七年食米的騷動，佃農體驗大眾行動之得強有力效果而起。

據守着右翼陣營內的組合，(註一)和地主之土地會社，布了堂堂陣容，農民組合方面也便勇敢的同他們對峙。這一點，怕是他府縣所不多見之例吧。

回顧曾經發生過極劇烈佃耕爭議的區域，近來已漸歸沈靜，所以農民運動也在萎靡不振的當中；山梨縣下的農民運動獨不然，卻隨年而益甚。(註二)尤其是昭和五年五月，全日本農民聯合會和日本農民組合總同盟系之山梨農民組合歸併成功，至今陣容一新，對地主的運動，更屬活潑。

因此，把山梨縣自大正八年以降的佃農爭議件數及關係範圍，揭示如左：

年次	件數	關係人員		關係地畝	年次	件數	關係人員		關係地畝
		地主	佃耕農				地主	佃耕農	
大正八年	三	一八	五二七	二六二町	十四年	三四	三〇九	二、六六七	一、二五三
九年	一一	一三五	一、四四五	五一九	十五年	三六	四〇三	三、〇〇六	一、一五九
十年	一五	一九八	一、五三四	八四六	昭和二年	三四	二二四	一、三八〇	六四八
十一年	四五	六三六	四、二七四	二、三二九	三年	五〇	一六一	一、〇四九	三四〇
十二年	四七	五二一	三、二六七	一、五八〇	四年	八四	二八七	一、七三四	七二六
十三年	五四	五六九	三、八七七	二、二八〇	五年(二月至三月)	二七	一二七	九四七	二六〇

(備考)昭和四、五年度，是據農務局調查。

(註一)昭和五年一月，日本全國農民組合山梨縣聯合會設立，然勢力比右翼組合微弱。

(註二)據農林省農務局調查，昭和五年三月末，山梨縣佃農組合數三一九(此外青年部二九組合)，組合員數二一、七一六(青年部員一、一六一人)，佃農組織化，居日本第二位(新潟縣第一位)。

(三) 池田村村勢概觀

甲、位置 山梨縣中巨摩郡池田村，隔着貫流於中巨摩郡東北部之荒川而接西山梨郡千塚村和甲府市，北連松島村，南界貫川村。

乙、廣袤 地勢南北長而東西狹；南北長二十六町五十五間，東西廣十三町三十五間。據該村村署的調查，其面積爲零方里一分五厘四毛餘，官有地四十二町七反四畝七步，民有地一百九十六町八反九畝十九步，(註一)合共二百三十九町六反二畝二十六步，爲荒川、中、金竹、長松寺、金竹新田、下飯田六個部落所組織之小村。

田	一四七・二二二	町	〇・一五〇七
畑	三〇〇・一一一	坪	一九〇・三七二・八六
宅地	三三・二九九・八六	町	五・八五一七
山林	〇・八〇二〇	町	〇・六六一〇
原野	一・三七一六		
池沼	〇・〇四〇八		
合計		合計	一九六・八九一・八六
		雜種地	
		計	
		有租地內之免租地	
		無租地	

丙、現在戶數和人口 昭和四年末，該村戶數一百九十戶，比前年減四戶。人口一千二百十二人，比前年增加一人，比更前一年增加十人。

丁、現在住戶職業區別 該村生業中最重要的爲農業(多兼營養蠶業)，以商、工或是他爲主業，養蠶爲副業的二十七戶，專事經營商業或工業的，不過十五戶，如左表：

(註一) 昭和四年末民有地內容表

現在住戶職業區別表(昭和四年末調查)

職業別	本業		副業		職業別	本業		副業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戶	數
農業	自耕	一三(一五)	三	三	商業	商業	二(四)	七	
	自耕兼佃耕	七八(七四)	七	七		工業	一三(一二)	八	
	佃耕	五七(六二)	一七	一七		漁業	二七	八	
合計	一四八(一五二)	二七	二七	合計	一九〇(一九四)	五〇			

(備考)一、副業戶數，是本業欄內戶數再揭示的重複數。
 二、括弧內的數字，是昭和三年末的戶口。

戊、農產物 該村以農為生業的，其數最多，已如上面所述；但這些農家，多兼事養蠶，養蠶季節以外的副業，則從事採薪、蕪細工、紙袋、蠶具製作、貸工業、製絲和其他的勞動。

池田村數年來因米作繼續不良，加以價格低落，所以他的經濟狀態概屬不振。該村農產物生產狀況，如左所示：
 子、農產物生產調查(昭和四年末)

種類	種植地畝	收穫額	價格
米	一三三町 四〇〇〇	二、一八五〇〇〇石	五四、七八八元
麥	六九・五〇〇〇	九七九・〇〇〇	一一、一九〇
雜穀類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二、五五〇
蔬菜	二五・一〇〇〇	一四二、七二〇貫	二五、四七六
果實	—	二七、〇七一	三、一七一
合計	—	—	九七、一七五

(備考)昭和三年中，農產物價格十萬八千四百六十六元。

丑、關於營業的調查(昭和四年末)

區別	飼育戶數	收購額	價格	區別	種植地畝	收穫額	價格
春蠶	135	3,969 <small>貫</small>	28,875 <small>元</small>	春桑	43,300 <small>町</small>	47,264 <small>貫</small>	18,905 <small>元</small>
夏秋蠶	131	5,001	29,367	夏秋桑	43,200	42,557	3,761
計	131	8,970	58,242	計	86,500	89,821	31,666

(備考)昭和三年總額五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元，桑葉總價二萬七千零十元。

己、財政 觀察該村財政狀態，昭和四年至十二月末止，在他的豫算總計中，經常部金九千六百四十九圓九十五錢，臨時部金五百四十二圓六十七錢，合計一萬零一百九十二圓六十二錢；比前年度預算總額減少二百七十七圓四十九錢，又屬於特別會計的自耕農創設維持事業費，預算總額四千六百元，也比前年度減九千六百三十元。

子、國稅

一般會計之內，國、縣、和村稅所徵收的，調查後所得額數如次：

稅目	調查額	稅目	調查額
田租	1,522.11 <small>元</small>	所得稅	227.98
宅地租	135.88	資本利子稅	12.56
畑租	339.56	營業收益稅	14.84
雜地租	33.30	合計	2,246.23

(備考)比前年末調查額減少三圓九十四錢。

稅目	調查額	稅目	調查額
地租附加稅	四、八八七・八四〇元	雜種稅	一、〇六六・三五〇
特別地租	一〇七・四六〇	營業收益稅附加稅	一〇・二二〇
家屋稅	七二六・〇七〇	所得稅附加稅	八八・四〇〇
營業稅	七二・六一〇	合計	六、九五八・九九〇
<p>(備考)比昭和三年十二月末調查額增加四十一元八十錢。</p>			

寅、村稅

稅目	調查額	稅目	調查額
地租附加稅	二、三〇七・一一〇元	戶捐	五六・九八〇
特別地租附加稅	五〇・三六〇	縣稅營業稅附加稅	九四四・九五〇
營業收益稅附加稅	八・九〇〇	縣稅雜種稅附加稅	三、七一五・三四〇
縣稅家屋稅附加稅	三六二・六五〇	合計	七、四四六・二九〇
<p>(備考)比昭和三年十二月末調查額增加四百十五圓五錢。</p>			

(附)長松寺部落的戶口和所有土地 最後，略觀池田共成園所在地長松寺部落的戶口和所有土地等，昭和四年十二月末有三十九戶，人口二百五十二名(內男子一百三十名)；所有地二十九町八反五畝餘，(內村外所有地七反八畝二十步)價值一萬四千五百一十一圓十五錢(內村外所有地價一百四十五圓六十七錢)。

(四)池田共成農園組合概要

甲、創立 池田共成農園組合，爲池田村長兼地主之小宮山清三氏所創議，大正十四年成立的。其栽植果樹，已六易春秋了。氏立志經營此農園，更在成立的三年以前。

乙、農園創立的動機 彈丸的日本，有由於共同放牧而鄉村隨以興盛的；就中歷史最古，實現勞資提攜的理想之鄉，其爲益田郡的野麥吧。

野麥爲極高燥的瘠地，一穀不實，可是因勞資之完全的結合，(註一)缺乏天惠之地，竟漸轉爲幸福化；小宮山氏得見這種狀態，深深感佩。

小宮山氏的共同經營對象，不畜牧而種植果樹，根據舊論理而利用新方法，選植富有柿以代牛馬的放牧。

一彈丸寒村，尙能因勞資的調和融合，使人人能享受豐裕幸福的生活；天惠饒足的平原村落，竟趨於衰微破落，實由於可醜的爭端的繼續。那可醜的爭端，是必要繼續的嗎？

人世隨處是夫婦；村落的全體，也是一種的家庭。由這種見地而定共同經營之目的，則雖一棵的柿樹，地主和佃農間，自然產生可愛的赤子。眺望着愛子長成，壯實美麗，於是離婚的事件，他處見之，這裏竟永久的消滅了。

果樹一年一年的繼續成長，收穫一歲一歲的增加，前日勞苦與共的勞資夫婦，衾中枕上，囁囁耳語，共道他們愛子前途的幸福了。

胸懷懸想着如是情景的小宮山氏，畢竟決意欲藉自己之手，期望這種理想的實現，故成爲共成農園組合設立的動機。

(註一)益田郡高根村野麥，位於乘鞍嶽的南方野麥峯西麓，是僅產生粟黍等之高燥的瘠地。從前名主原氏(現在是他的子孫)爲救村民的窮乏，企圖畜牧牛馬，購買了若干的犢牛和子馬，託村人管理。這種牛馬，冬季期間，由村人分養於各戶，等到春天，即放牧於大自然懷抱裏的。被放牧的牛馬，春初食峰籠的新芽，食盡了，漸次向上食山腹的新綠，更由山腹而至於頂上，秋天到了，即向下降，霜時歸還村里。

這樣的每人所飼養之牛馬，（連粟黍等農產物）由原氏經手賣到市場；賣得的金錢，貸主原氏和借主部落民間公平的折半均分。結果，村人得到相當富裕，享安定的生活。野麥的事實，可以證明受天惠最薄之一寒村，因勞資的完全協調，得享共存共榮的理想生活之例吧。

丙、共成農園組織者

地主 三 人

佃農 二十二 人

佃農中因死亡、移住他村等之故而脫離組合的有三人，但以即時有繼承者。所以總數始終不變。

丁、農園和事務所 本組合稱做池田村共成農園，設在池田村大字長松寺，並在那裏的九百六十一號置事務所。

從甲府驛下車，沿中央線西行，約二十町的行程，即到該農園和事務所；其附近有村署小學校等。

戊、目的 本組合設立的目的，已如前面所述，是鑑於現下農村的事情，實施地主佃農的完全共同耕作，實現勞資之合理的結合。

己、共同經營耕作種類 本組合爲着達到前述目的之故，特選定果樹（柿、梅、石榴等）；苗木（柿、葡萄、桑、觀賞木）爲共同經營種類。問他所以特行選定果木的原由，則因稻類春播秋收穫的一年生作物，地主佃農間的關係每年再入於新的地位，情感不厚之故。換句話說，就是地主佃農兩者間所鞠育的稻作愛兒，僅一年而死，翌年又要進入另待愛兒早苗的成長之狀態中，情感一年即冷的關係，往往復復，很是不好吧。果樹呢，却半是恒久的，最初的數年，雖沒有收穫的喜樂，可是隨着果樹的成長，不久即享結實之歡，所以地主佃農兩者間親密之度，一年一年的增加。並且如從事來作，每反的收入，普通爲八十圓（池田村近鄰鄉村）左右，若種果樹，却每反有一百五十圓至三百圓（種柿時言）收入的程度。

又現在本農園的栽培面積如次：

柿（以富有柿爲主）園 一町五反步

各種種苗園

一町步

溫室及Frame

三十坪

花卉園

五反步

庚、出資和分配 本組合以共同經營做原則，地主方面組合員出土地的佃租，與佃農方面組合員所供給的耕作勞力，認做有同等價值。地租、肥料、消毒藥、各種材料、搬運和其他各種生產費，由農園所生產果實及苗木的總代價折半扣除。所餘的，地主組合員以各人所出的土地面積，佃農以其耕作地所生產果實和苗木的品量為比例，領受應得的分配。

又最值得特別記錄的，是利益的分配吧。對於耕地一反步，每一年的收穫總額超過四百圓時，那超過額即作為耕作獎勵費，佃農得全部領受之。

辛、退出組合和承繼者 本組合員不能任意中途退出，因萬不得已事情而退出，對於該組合員的權利義務，適當承繼者的推薦，要經本組合員三分之二以上的承認。

得右述承認的承繼者，有對於本組合前組合員之同等的權利義務。

壬、職員和報酬 得組合設置總裁一，顧問若干名，組合長一，副組合長一，理事若干名，監事三名。選任方法：

現揭布於次：

子、總裁 總裁由地主組合員中，得組合員推戴的任之，（現任為小宮山清三氏）總攬統率本組合的業務。

丑、顧問 顧問，由組合長聘任組合員的地主，對於本組合為功勞者，或有經驗才能者任之。

寅、組合長、副組合長 組合長和副組合長，由組合員選舉佃農方面組合員中人任之，任期都是四年。

卯、理事、監事 理事和監事，經總裁，顧問，正副組合長協議後，從組合員中聘任之。由理事中，選任會計、

庶務、技術、販賣各主任。監事則專當會計事務的監察。

又以上的職員中，總裁和顧問是名譽職，組合長以下各職員，對於出勤勞方，得請求費用。

日本山梨縣池田村之農村勞資提攜

癸、關於組合直屬地的規定 本組合之農園中組合直屬地的耕作，佃農方面組合員平等作業，所得收入，地主方面組合員或佃農方面組合員不各自分配，積儲爲本組合直屬的財產而保管之，以充組合員的獎勵、表彰、娛樂等的費用。

(五)小宮山氏與池田共成農園

甲、小宮山氏的事績和理想 小宮山氏爲池田村册指的大地主，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科出身。大正三年就任村長之職，連續至四期十六年的悠長時間，恪勤精勵，極能盡瘁於村治。其間幾多的社會事業，(山梨開發協會顧問，希望社山梨縣主事，其他)也得他的貢獻，因此模範村長的名聲，嘖嘖於全縣下。還有的，如因消防界而盡力，其功績也不可沒。他現兼任山梨縣消防協會的幹事、財團法人大日本消防協會的常任理事，活動於消防思想的普及和消防組之一大使命的社會團體中，拚命的努力。

小宮山氏又以『一村家族主義』爲目標，努力於確保所居鄉村的和平，助長青年團消防組等村內各種團體之完全融和，功不空擲，至今池田村得輯睦一致，克能自治的實績，被稱爲全縣下的模範村，其故在此。就中氏對於佃耕問題，細心注意，不斷的研究。他一面意圖藉着借出自耕農制定資金，使村內全耕地成爲自耕農化；同時他方面主理池田共成農園組合，期勞資之完全的結合；這都不外是欲他的理想『一村家族主義』之實現。

乙、佃耕問題對策與池田共成農園 著者今春親和小宮山氏會談，得傾聽他的懷抱，記其大要於左：

(子)地主佃農們的態度 地主佃農同被厲害的感情所激動，是難想到適當善之對策的。想尋着好方法，第一要冷靜地來直接視察農村的將來和實情，看定世界大勢如何的變動，大勢不可違逆，那就毋寧順應之。

例如時代的趨勢，若要躬親耕作來代不勞而穫之地主位置時，這種禍就不能遏阻。無理阻之，會激成事變，招來不測之禍了。

(丑)鄉村先覺者可採的態度 病重者命運當絕，雖有國手名醫，也難救治。同樣呢，地主階級如具有沒落的必然性，那便非姑息手段所能救濟。可是自然之情，想到農業的將來和農村的和平，雖一日的死期，務必力求延長；雖那剝削臨死的痛苦，必要求其減輕，這不是鄉村先覺者的責任嗎。換句話說，即是對於佃耕問題，假定沒有樹立根本的方策，

便要靠着應急的處置（所謂應急藥），努力企圖突發的事故不生，減少其副作用，杜絕急激的變化。

地主滅亡，得勢的佃農擦頭，起而代之，事實上不是好的嗎？

所可恐懼的，地主和佃農共倒，農村變成根本的破壞吧。

（寅）不能過信應急策 對佃耕問題的急策，簡直如對患者使用應急劑，為萬不得已之事；但不要過信他是起死回生的最良藥。

例如改訂佃租，期佃耕關係上的圓滑，固然有一時應急效果；然到底所做到的程度，祇是一時小康，不久必須從新修正。今日的實情，地主可以讓步的，已見退却到最後之線，此種種情勢，必要從事新的發展的。

（卯）最有效之果樹的共同經營 稻作因着每年刈取，勢必令地主佃農的關係冷落疏遠，尤其是到刈取後明年的接續，易孕危機。又佃租繳納，因多用收穫物充當，更恐其變成尖銳化。

果樹共同經營，却與此相反，根據下列數種原因，可以涵養他們的協同心：（1）地主佃農屬於同一希望的進展，兩者間的關係，一年比一年親密；（2）收入比稻作大得多；（3）佃農間從事各種共同作業，對盜果樹者一齊監視等。

（辰）苦心所得之今日結果 小宮山氏既立志共同經營，第一着手的，是對佃農要求歸還稻田。村內最被人信任如小宮山氏之人，突然迫人返地，佃農等真是周章狼狽，不知所措，急遂間集合，討論對付方策。可是小宮山氏熱烈如燃的理想，意志一決，堅不可動，卒組織前述的共成農園組合。

第一先說最初兩地主，他們土地的總面積一町五反步，分配於佃農，每人占六畝。（其他直屬於本組合）直到果樹結實時，所費佃租極低廉。

第三年柿樹初結實。組員先拿他去供奉神壇；第四年結實數百，便各分贈於親戚知友；第五年，即昭和四年秋季，賣柿所得，約七百圓以上，因此組員愈燃着光輝的希望了。

一反步中，有柿樹七十五棵，（即每人六畝田中有四十五棵）普通一棵柿樹所結的實，最低在五十個以上；每個以值四錢來計，（昭和四年市價）那就每反最低可得一百五十元的收入。

民國十九，九，十四，于上海廣公

本 刊

第二卷 第一期 目錄

敢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	梁漱溟
從合作主義以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續).....	馮 銳
蘇俄土地法研究.....	藍夢九
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續).....	李育文譯
山東高縣邵泉鄉社會狀況調查.....	邵履均
鄉村運動消息.....	
約法關於農村建設的條文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告地方父老	
美洲委員團及合衆國委員團赴歐調查農業合作及農村改進事業報告書(續).....	黃達譯
附 錄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及學則課程	

農 業 經 濟 學 會

第三期 會刊 出版

本期為調查專號，內載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院役與農場工人及其家庭生活概況，由該會調查股主任李景漢先生主編。

編輯者：平西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學會

發行者：全

上

女 師 大 學 術 季 刊

第二卷 第一期 目錄

九章算術源流考	孫文青
周官六官沿革表	敖士英
廣韻聲紐韻類之類別	白滌洲
天山南路的雨水	劉衍淮
煤史	陳子怡
唐玄奘法師年譜(續)	劉汝霖
顏氏家訓校箋補證	劉盼遠

漢熹平石經後記真偽考內的自行更正	陳子怡
李唐為春姓考(續)	劉盼遠

每冊價目 每冊定價銀洋五角 外埠郵費在內

發行所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研究所 北平石駱馬大街

鄉村運動消息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招生情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近來在該省各縣招生，投考者極其踴躍。該院研究部招生，本以大學專門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為合格；此次投考九十六人中，南北各大學及本省舊日各專門學校畢業者，頗不乏人，以故試驗各該生曾習之主要學科試題，文學、法律、政治、經濟、商業、農業、礦業、機械，各色俱備。但試卷未見甚好，僅取錄十四名，不足定額；同時因北平各大學有公函代各該校學生聲稱，此時正在放試畢業，請求特准延期補行試驗，已經決定於本月二十日在鄒平續考一次，俾本年各大學專門新畢業學生，得以投考。訓練部學生，本屆係就舊濟南道屬二十七縣，分濟南、鄒平、濰台、惠民、泰安、五處考試，亦經分別出榜，合計投考者一千餘，取錄二百四五十人，亦不足額；擬從備取中傳補，不再續招。又該院院章，原規定得准外省人附學，惟須自備資斧；現已接有江蘇、四川等省學生數人，請求附學。又訓練部第一屆招生，指定二十七縣為範圍，其他各縣，候下屆再招；此其他各縣，現多有人請投考，又未便拒絕，惟如何待遇，院章又無規定；現在決定准其援照外省人附學之例，自備資斧附學，聞情願照此例附學者六十餘人。

又關於投考人之過去經歷，該院調查頗詳：訓練部中則現任小學教員居十之七，其餘亦多在地方服務者。研究部中則中小學校長頗多；曾在社會較優越地位者亦不少，如前山東省議會議員之萊蕪畢耀東君，及前教育廳秘書之壽光某君等均；至於現居相當職位請假來考，準備辭職求學者，則有現任中等學校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工廠廠長某某六七人。

就此情形，青年趨向鄉村建設之熱烈，可見一斑。鄉村建設研究院當局，當必有以副來學者之希望也。

黃墟七月來之工作成績

黃墟改進之成績，本刊前曾詳載。現接其自十九年八月至今年四月之工作報告，斐然可觀。為擇錄如下，以資參

考。

(一) 村政類 1. 釘立村况牌三十八處，2. 續開村代表會二次，3. 添立指路牌一處，4. 信用合作社開社員大會一次，5. 聯合各機關團體及民衆舉行紀念儀式四次，6. 成立幹事會開會四次。

(二) 農蠶類 1. 代購秋蠶種二百六十二張並指導飼育方法，2. 代銷秋蠶四十五石，3. 繼續植桑一萬六千株，4. 代購春蠶種八百零六張並指導飼育方法，5. 分散炭酸銅粉五百五十二袋並指導拌種手續，6. 成立農具陳列所一處，7. 繼續試用新農具，8. 繼續栽樹四十一萬六千株。

(三) 教育類 1. 添設民衆學校一處，2. 印發壁報三十一期，5. 舉行通俗演講四次，4. 舉行消寒會三次，5. 成立小公園一處，6. 立格言牌十五處，7. 組織民衆旅行團旅外參觀一次。

(四) 建設類 1. 建築幹路一條，2. 續開築路委員會五次，3. 修理街道一段，4. 建築涵洞十座。

(五) 保安類 1. 修理陰溝一處，2. 取締灰堆四處，3. 成立治安委員會開會二次，4. 繼續施送醫藥，5. 繼續勸戒烟賭，6. 繼續清除道路。

新 月 月 刊

第 三 卷 第 八 期

目 錄

對訓政時期約法的批評.....	羅隆基
中國的傳統思想.....	王漢時
談自傳.....	邵洵美
道德與知慧.....	沈從文
美國官吏的分級.....	羅隆基
辛棄疾.....	吳世昌
詩(四首).....	徐志摩等
零星(二則).....	勞 生
書報春秋(四則).....	浩文等

定價每冊三角 外國每冊加郵一角六分

全年二十冊三元 半年六冊一元六角

上海四馬路新月書店發行

讀者論壇

改良農村社會要根據社會調查的結果

李抑溪

「到鄉間去」，「改良農村社會」，是現在社會上常聽見的口號。雖然有的是住在城市裏唱高調的，但的確也有人到農村去，在農民身上用工夫。有的主張以教育做基礎來改良農村；有的注重農村經濟，主張增加生產，提高農民生活；有的主張提倡村治，從制度組織方面來改良農村。在這種種的主張中，都應注重試驗，用一種學習的態度，先去知道農村社會情況，以農民整個的生活作對象，加以精密的研究，以求得一個改良農村的道路。總而言之，無論注重什麼，改良什麼，第一步驟先要明瞭農村的實際狀況，知道農村的各種問題，然後纔能根據這種實際情況，去計劃改良的方案。究竟怎能明瞭實際的情況呢？簡單的說，除去作社會調查外，實無第二條可走的路子了。

社會調查的意義，就是「根據科學方法，調查社會實際狀況，再以統計方法分析事實，尋出因果關係，研究社會改進方針的科學」。所以社會調查關係國家建設，社會改良，人羣進步，是極密切而重要的。

導師李景漢先生，常對作者談論，把社會調查作了許多比喻來說明牠是什麼一回事，和對於社會的重要。因為有幾點，對於本題有關係的，述其大略如下：

(一)社會調查是對症下藥的方子——醫生對於病症，必先施行診斷，然後觀色，聞聲……而後有確切把握，對於開方下藥也無疑。社會運動也是和醫生診病一樣，醫生如不加診斷工夫，盲然下藥，定有很大的危險。改良社會問題，不先作社會調查，而盲目抄襲歐美解決社會問題的成法，拿來解決中國社會問題，也是錯誤的。如中國患頭痛病，拿外國幾個治腳痛的藥方來治，硬說中國有對藥方的病症，所以越治越重，這都是沒加診斷的工夫的錯誤。中國自革新以來，有數十年了，都是抄襲外國成法，拿來解決中國社會問題，所以愈治愈亂，愈改愈糟；這是什麼緣故？因為沒根據社會調查的結果，故社會調查是對症下藥的第一步工夫。

(二)社會調查是免去削足適履的毛病——在歐美成爲社會問題的，在中國也就未必發生；在中國社會發生的問題，

在西洋也未必有。如西洋發生物質過剩的恐慌，中國則發生貧窮的恐慌，在兩空間所發生不同的問題。一般醉心歐美的人，不加考察工夫，整個抄襲，就好譬如西洋人的鞋樣，全畫下來，不問自己腳是否適合，硬強削足適履，怎能舉步進行？社會調查，就是先要看腳的長短，而後定鞋之大小，絕沒有不適合的，自無削足適履的毛病了。

(三)社會調查像工程師繪圖一樣——欲成功偉大的建築，不是隨便想像所能成功的，必須經過長時間的考慮，先要測量地勢如何，光線如何，種種重要問題。社會調查就像工程師先繪圖樣，測量地勢，然後按圖樣建築，自然適合，絕無光線黑暗，不合衛生的毛病了。

(四)社會調查像軍隊作戰地圖一樣——軍隊作戰，欲制勝利(1)仗着武器精銳(2)仗着地理熟習。地理不熟習，雖有精兵利器也無用的；因為地理不明，易為敵人所乘，這是極危險的事。所以軍隊欲制勝敵人，必先看熟地圖，何處能佈防，何處能進攻，然後能「戰無不勝，攻無不克」。若作戰不看熟地圖，謬然應付，鮮有不失敗者。社會調查也像軍隊作戰，先看地圖一樣。

社會調查在從前是不被人看重的，如人口調查，就是堯君賢相之所戒，以為是一件不祥的事。近來因為看重科學的方法，社會調查才成為重要的科學。如定縣大規模的平民教育設施，就是根據社會調查的結果。原來定縣平民教育促進在十八年作社會調查(註一)，得其結果是全縣的初級小學總計四百一十七處，內有女校一百處；初高兩級小學二十一處，內有女校二處；高級小學三處，內女校一處；男女初級中學各一處；男女師範學校各一處；男職業學校一處，男稚園一處。全縣一切學校總計四百一十七處，學生約一萬八千六百餘人，內有女生三千三百人。全縣人口四十萬，除去六歲以下幼小之兒童外，已識字者(非文盲)約佔百分之十七，不識字者(文盲)佔百分之八十三；若祇以男子而論，其中已識字者約佔百分之三十，不識字者佔百分之七十；祇以女子而論，其中已識字者約佔百分之一·五，不識字者佔百分之九十八·五。再以全縣十二歲至二十五歲的九萬青年而論，已識字者約計三萬人，不識字者尚有六萬人左右；內有不識字

男青年約二萬餘人，不識字的女青年將近四萬人。他們有了這些事實的材料，於是準備三年內，將定縣文盲除盡。一切的計畫，便也根據着這標準來擬定，所以能够有條不紊，日起有功。(註一)

社會調查，不只在改進的進行上有上述的價值，還有好些重要的附帶作用。如：

(a) 社會調查能破除人民的成見——現在從事社會運動的人，因環境的不同，立場的各異，多是帶着有色的眼鏡的。所以有的人說，中國的社會，是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對立的，要從階級鬥爭來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政府，然後纔能談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又有人說，中國的社會，是一個和平安靜的天國，要禮讓爲國。甚至辦教育的人便說，教育是救中國根本的問題；學農業的人便說，振興農業是救中國的根本方法；……這都是帶着有色的眼鏡，來發議論的。如果虛心去作社會調查，則事實是最大的雄辯，誰的成見也不能不放棄了。

(b) 社會調查是幫助青年瞭解社會問題的工具——現在一般青年的思想，無所歸宿，對於解決社會問題的辦法，也無所遵依；甲說甲的理論是唯一的真理，乙說乙的方子是萬應的金丹。如果大家都用青年激昂的感情來煽動，在社會的前途，在青年的本身，都有非常的危險。唯有提倡社會調查，把社會的實際，一一臚列，則青年便容易知道何去何從了。

(c) 社會調查可以預防一切的災禍——中國近年來，受旱災、蝗蟲、風災、水災……層出不窮，人民流離顛沛，死於災禍者不可勝數。許多熱心志士，也不過忙着辦一個什麼善後會，什麼救濟會……都是「挖肉補瘡」，不是澈底的辦法。歐美各國對於社會一切災禍，都有相當預防的方法，而都根據於切實的調查。拿蝗蟲來說吧：先要調查蝗蟲發生地點，繁殖時期，幼蟲的狀態，所傷的作物……而後準備各樣剷除的方法。

總之社會調查是改良社會的第一步工夫，我們改良農村社會，就要注重社會調查。

(註一)根據李景漢先生在農學院對河南村治學院學生之演講。

第一卷第二期目錄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的最後覺悟……………梁漱溟
勉仁齋讀書錄……………梁漱溟
各地鄉村運動消息彙誌……………梁漱溟

江浙鄉村運動調查通訊……………梁漱溟
江蘇鄉村運動消息……………梁漱溟
安徽鄉村教育運動消息……………梁漱溟
湖南自治運動消息……………梁漱溟

通訊……………梁漱溟

轉載
一、敬以請教胡適之先生
二、張廷健先生來論附答

一、蘇俄農場組織及管理法規
二、蘇聯農村集團運動

第一卷第三期目錄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的最後覺悟(續)……………梁漱溟
我們政治上的第一個不通的路——歐洲近
代民主政治的路……………梁漱溟

從合作主義以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馮 銳
各地鄉村運動消息彙誌……………梁漱溟

江浙鄉村運動調查通訊……………梁漱溟
江蘇自治運動消息……………梁漱溟
浙江合作運動消息……………梁漱溟
湖北自治運動消息……………梁漱溟
山東自治運動消息……………梁漱溟

通訊……………梁漱溟

「建設新社會才算革命」答晴中君

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中國民族自救運動的最後覺悟(續)……………梁漱溟
從合作主義以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續)……………馮 銳
各地鄉村狀況……………馮 銳

河北樂亭地方鄉村狀況……………郭曉逢
各地鄉村運動消息彙誌……………梁漱溟
江浙合作運動消息……………梁漱溟
廣東改良農業運動消息……………梁漱溟

讀者論壇
衝進真知灼見的路上去……………孔繁濤
中國農業經濟問題的商榷……………任培元

通訊……………梁漱溟
馬儒行君來書附答……………梁漱溟

第一卷第五期目錄

王鴻一先生遺像……………梁漱溟
悼王鴻一先生……………梁漱溟
從合作主義創造中國新經濟制度(續)……………馮 銳

中國農業區域畫分芻議……………邢辛農
蘇各縣耕畜的租價……………彭 壽
蘇聯的新田賦制……………勝榮譯

日本農村衛生問題……………譚之良譯
各地鄉村運動消息……………梁漱溟

通訊……………梁漱溟
附錄
胡適之先生覆信附跋……………梁漱溟

一 中國民族之精神……………王鴻一先生遺著
二 卅年來衷懷所志之自剖……………王鴻一先生遺著